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 56.09%的股份，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因社保缴纳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共有员工 159 人。根据寿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共计为 111 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目前尚未为 48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人已到退休年龄，5 人为新进员工，8 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28 人不愿缴纳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目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面临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明目前已出具承诺，自行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处罚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 三、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3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3,243,747.67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为 10,204,733.99 元，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如果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不能如期偿还，公司将面临连带清偿巨额债务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4,157,848.67 元、

26,935,899.91 元、22,798,087.1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42%、21.20%、17.6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7 次/年、7.29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溴素、正丁醇、氢溴酸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94%、84.51%，表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六、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就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可能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七、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物的排放和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有毒物质，产品生产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发生安全事故风险的可能性。

## 八、市场风险

精细化工有机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

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上市公司以及国外精细化工行业主导企业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从市场空间来看，尽管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市场空间广阔，但其受下游产业需求波动的影较大，同时也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6
释义 .....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概况 .....	12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3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14
（一）股权结构图 .....	14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4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15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7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7
（六）子公司情况 .....	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6
（一）董事 .....	26
（二）监事 .....	27
（三）高级管理人员 .....	2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	33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	33
（三）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	34
（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	35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36
（一）公司组织构架图 .....	36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	36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38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	44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4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44
（三）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	4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	46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	47
（六）员工情况 .....	47
（七）公司研发情况 .....	49
（八）生产经营场所 .....	51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5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	51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52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	52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	53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7
(一) 采购模式 .....	58
(二) 生产模式 .....	58
(三) 销售模式 .....	58
(四) 盈利模式 .....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59
(一) 行业概况 .....	59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	61
(三) 行业基本风险 .....	66
(四) 行业竞争格局 .....	67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70</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4
(一) 业务独立 .....	84
(二) 资产独立 .....	84
(三) 人员独立 .....	84
(四) 财务独立 .....	85
(五) 机构独立 .....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	86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86
(二)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89
(三)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90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91
(一) 资金占用情况 .....	91
(二) 对外担保情况 .....	92
(三) 重大投资情况 .....	93
七、关联交易情况 .....	93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93
(二)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	93
(三)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9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95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95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95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5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95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96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97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9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99</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一) 审计意见.....	109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09
(二) 会计期间.....	109
(三) 营业周期.....	109
(四) 记账本位币.....	10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9
(六) 外币业务.....	110
(七) 金融工具.....	110
(八) 应收款项.....	112
(九) 存货.....	113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14
(十一) 固定资产.....	115
(十二) 在建工程.....	116
(十三) 借款费用.....	116
(十四) 无形资产.....	117
(十五) 资产减值.....	118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18
(十七) 职工薪酬.....	119
(十八) 预计负债.....	120
(十九) 收入.....	120
(二十) 政府补助.....	121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二十二) 租赁.....	122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22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23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24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27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27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30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31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33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33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5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36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53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62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66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66
(二) 关联方交易 .....	167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7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70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7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一) 或有事项 .....	172
(二) 承诺事项 .....	172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73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73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3
(一) 公司房屋建筑物单项资产评估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173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73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政策.....	174
(二) 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74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4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	174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75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5
(二) 因社保缴纳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	175
(三) 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175
(四) 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176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176
(六) 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	176
(七) 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176
(八) 市场风险 .....	177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78</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8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9
三、律师声明 .....	180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8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2
<b>第六节附件.....</b>	<b>183</b>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同成医药	指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中间产品，是现代精细化工行业中的一类主要产品
溴素		溴是一种深红棕色的液体，也是常温下的唯一一个呈液态的非金属元素，有刺激性气味和强腐蚀性。

氢溴酸	又称溴化氢（化学式： $\text{HBr}$ ）溴化氢的水溶液，微发烟。分子量 80.92，气体相对密度（空气=1）3.5；液体相对密度 2.77(-67℃)； $\text{HBr}$ 47%水溶液 1.49。熔点-88.5℃，沸点-67.0℃。易溶于氯苯、二乙氧基甲烷等有机溶剂。能与水、醇、乙酸混溶。露于空气及日光中因溴游离，色渐变暗。强酸性，具有与盐酸相似的刺激味。
盐酸	氢氯酸的俗称，是氯化氢（ $\text{HCl}$ ）气体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一元强酸。
氯代烃	氯代有机物作为一种重要的有机溶剂和产品中间体，在很多工业中得以广泛使用，可灭火，但往往却是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国先

3、成立日期：2009年1月5日

4、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2,800万元

6、住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金源路9号

7、邮编：262725

8、董事会秘书：刘国先

9、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制品行业（11101010）。

10、主要业务：从事溴系列、氯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的开发和深加工，并承接三个系列产品的定制合成。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683242673C

12、联系电话：0536-5396026

13、联系传真：0536-5396085

14、公司网址：<http://www.tongchengpharma.com/>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8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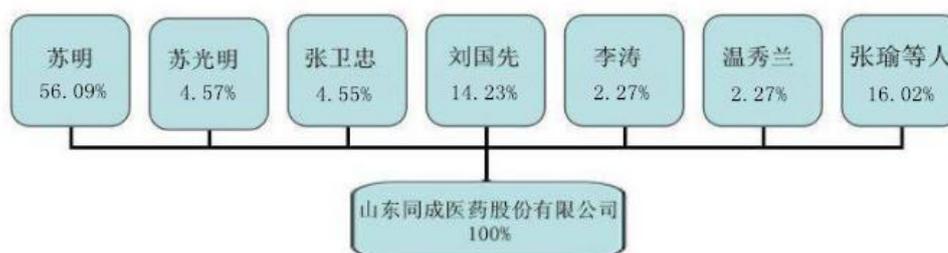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苏明现持有公司股份15,705,455股，占股份总额的56.0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苏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决定公司经营政策，其持股数额与比例足以对公司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苏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苏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宜兴市芳桥第七化工厂，担任

技术厂长；1997年1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奥灵特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苏明	15,705,455	56.09	净资产折股
2	刘国先	3,983,636	14.23	净资产折股
3	苏光明	1,279,091	4.57	净资产折股
4	张卫忠	1,272,727	4.55	净资产折股
5	李涛	636,364	2.27	净资产折股
6	温秀兰	636,364	2.27	净资产折股
7	宋炳成	509,091	1.82	净资产折股
8	刘爱美	477,273	1.70	净资产折股
9	张涌	445,455	1.59	净资产折股
10	冯涛	413,636	1.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359,092	90.57	----

1、苏明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刘国先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寿光市卫东盐厂，担任财务会计；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上海瑞远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苏光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武进物资再生利用公司，担任职员；2001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卫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8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录音机配件厂，担任金工；1994年1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宜兴市供销社，担任销售；1997年4月至今，就职于宜兴市新特物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5年11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5、**李涛**，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身份证号为37078319830310\*\*\*\*。

6、**温秀兰**，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身份证号为37072319630202\*\*\*\*。

7、**宋炳成**，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侯镇，身份证号为37072319621104\*\*\*\*。

8、**刘爱美**，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渤海路，身份证号为37072319680806\*\*\*\*。

9、**张涌**，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寿光市圣城东街，身份证号为37072319760323\*\*\*\*。

10、冯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止。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5 年 11 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刘爱美与刘国先系姐弟关系，刘国先与王建国系表兄弟关系，王兴义系刘国先的姨夫，吴占校系刘国先的姐夫，刘爱香是刘国先的堂妹，李涛是刘国先的外甥，陈成虎与陈成文、陈成岗系堂兄弟关系，陈成文与陈成岗系兄弟关系。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1 月，苏明、张瑜、苏光明、刘国先四人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90 万元，由股东苏明、张瑜、苏光明、刘国先四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苏明认缴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3.48%，实缴 80 万元；张瑜认缴 3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35%，实缴 10 万元；苏光明认缴 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4.49%，实缴 30 万元；刘国先认缴 2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7.68%，实缴 70 万。

2008 年 6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鲁)名称核准[私]字[2008]第 29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或者聘任刘国先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瑜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08 年 10 月 15 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鲁会验字(2008)第 2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90 万元，共占注册

资本的 27.54%。其中苏明缴纳 80 万元，张瑜缴纳 10 万元，苏光明缴纳 30 万元，刘国先缴纳 7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 年 1 月 5 日，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70783200005392 号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明	3,000,000	800,000	货币	43.48
2	张瑜	300,000	100,000	货币	4.35
3	苏光明	1,000,000	300,000	货币	14.49
4	刘国先	2,600,000	700,000	货币	37.68
合计		6,900,000	1,900,000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9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 万元增加到 1,070 万元；增加张卫忠、冯涛两位股东。

2009 年 7 月 16 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寿鲁会验字(2009)第 4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累计 690 万元。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 万元增加至 1,070 万元。截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瑜等 6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明	3,540,000	3,540,000	货币	33.08
2	张瑜	300,000	300,000	货币	2.80
3	苏光明	880,000	880,000	货币	8.22
4	刘国先	4,680,000	4,680,000	货币	43.74

5	冯涛	300,000	300,000	货币	2.80
6	张卫忠	1,000,000	1,000,000	货币	9.35
合计		10,700,000	10,700,000	—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70万元增加到1,77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苏明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0年9月2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鲁会变验字[2010]第12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9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苏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0万元，实收资本1,770万元。

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9月3日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明	10,540,000	10,540,000	货币	59.56
2	张瑜	300,000	300,000	货币	1.69
3	苏光明	880,000	880,000	货币	4.97
4	刘国先	4,680,000	4,680,000	货币	26.44
5	冯涛	300,000	300,000	货币	1.69
6	张卫忠	1,000,000	1,000,000	货币	5.65
合计		17,700,000	17,700,000	—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1,77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公司股东苏明以货币新增出资180万元，公司股东刘国先以货币新增出资50万元。

2015年5月29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鲁会变验字[2015]第7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5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苏明、刘国先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其中苏明缴纳180万元,刘国先缴纳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3日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明	12,340,000	12,340,000	货币	61.70
2	张瑜	300,000	300,000	货币	1.50
3	苏光明	880,000	880,000	货币	4.40
4	刘国先	5,180,000	5,180,000	货币	25.90
5	冯涛	300,000	300,000	货币	1.50
6	张卫忠	1,000,000	1,00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以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国先将所持公司出资额40万元,占注册资本2%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给宋炳成;出资额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秀兰;出资额10万元,占注册资本0.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茂江;出资额37.5万元,占注册资本1.88%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爱美;出资额50万元,占注册资本2.5%的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涛;出资额17.5万元,占注册资本0.88%的股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丰涛。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由张涌以货币方式新增35万元;袁郅超以货币方式增资19.5万元;张涛以货币方式增资4万元;冯涛、桑靖靖、朱海波、王建森、王兴义、沈孟飞、刘月芬、陈元武、王元平、宋怀新、陈成虎、陈成岗、刘爱香、宋炳勋、刘天祥、吴燕琴、钱秀琴、王丽、

王艾德、张桂芹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2.5 万元，钟伟然、李新华、朱培培、陈成文、田子忠、刘玲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5 万元；王建国、郭爱民、吴占校、缪俊以货币方式增资 7.5 万元；郭焕章以货币方式增资 10 万元；吴英以货币方式增资 9 万元；苏光明以货币方式增资 12.5 万元。

截止 2015 年 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刘国先代李涛、于丰涛、温秀兰、宋炳成、刘爱美、张茂江共计持有公司 10.25% 的股权（计出资额 20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系将股权代持还原为实有状态，股权受让方实际没有支付股权转让款。2015 年 8 月 12 日，上述七人共同签署《股权代持情况确认函》，一致确认股权代持曾真实存在，现已彻底清理，各方均无争议。

2015 年 8 月 15 日，寿光鲁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寿鲁会变验字[2015]第 12 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张桂芹等 36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600 万元，以上出资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资本公积 600 万元。

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苏明	12,340,000	12,340,000	货币	56.0909
2	张瑜	300,000	300,000	货币	1.3636
3	苏光明	1,005,000	1,005,000	货币	4.5682
4	刘国先	3,130,000	3,130,000	货币	14.2273
5	冯涛	325,000	325,000	货币	1.4773
6	张卫忠	1,000,000	1,000,000	货币	4.5455
7	李涛	500,000	500,000	货币	2.2727
8	于丰涛	175,000	175,000	货币	0.7955
9	温秀兰	500,000	500,000	货币	2.2727
10	宋炳成	400,000	400,000	货币	1.8182
11	刘爱美	375,000	375,000	货币	1.7045

12	张茂江	100,000	100,000	货币	0.4545
13	张涌	350,000	350,000	货币	1.5909
14	袁郅超	195,000	195,000	货币	0.8863
15	张涛	40,000	40,000	货币	0.1818
16	桑靖靖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17	郭焕章	100,000	100,000	货币	0.4545
18	朱海波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19	王建森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20	王建国	75,000	75,000	货币	0.3409
21	王兴义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22	沈孟飞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23	吴英	90,000	90,000	货币	0.4091
24	刘月芬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25	钟伟然	50,000	50,000	货币	0.2272
26	陈元武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27	王元平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28	李新华	50,000	50,000	货币	0.2272
29	郭爱民	75,000	75,000	货币	0.3409
30	宋怀新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31	朱培结	50,000	50,000	货币	0.2272
32	陈成虎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33	陈成文	50,000	50,000	货币	0.2272
34	田子忠	50,000	50,000	货币	0.2272
35	陈成岗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36	吴占校	75,000	75,000	货币	0.3409
37	刘爱香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38	宋炳勋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39	刘天祥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40	吴燕琴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41	缪俊	75,000	75,000	货币	0.3409
42	钱秀琴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43	刘玲	50,000	50,000	货币	0.2272
44	王丽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45	王艾德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46	张桂芹	25,000	25,000	货币	0.1136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	100.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均为2015年8月31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3,243,747.67元，其中包含计提的专项储备6,965,624.03元，最终可折股的净资产46,278,123.64元，其中实收资本22,000,000.00元、资本公积6,000,000.00元、盈余公积1,090,510.69元、未分配利润17,187,612.95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5）第373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4,031,600.00元。股份公司的总股本根据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1.652790:1的比例进行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共计18,278,123.6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确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组织机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事项。

2015年11月8日，公司发起人苏明等46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11月8日，有限公司的46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苏明、刘国先、苏光明、张卫忠、张瑜、冯涛办理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8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选举苏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刘国先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光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吴英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作出监事会决议，选举缪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1-00227号），对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进行了确认。

2015年12月11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3683242673C的《营业执照》，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苏明	15,705,455	56.0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张瑜	381,818	1.36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苏光明	1,279,091	4.5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冯涛	413,636	1.4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张卫忠	1,272,727	4.5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刘国先	3,983,636	14.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李涛	636,364	2.2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8	于丰涛	222,727	0.8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9	温秀兰	636,364	2.2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0	宋炳成	509,091	1.82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1	刘爱美	477,273	1.7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2	张茂江	127,273	0.4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3	张涌	445,455	1.5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4	袁郅超	248,182	0.89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5	张涛	50,909	0.18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6	桑靖靖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7	郭焕章	127,273	0.4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8	朱海波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19	王建森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0	王建国	95,455	0.3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1	王兴义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2	沈孟飞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3	吴英	114,548	0.4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4	刘月芬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5	钟伟然	63,636	0.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6	陈元武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7	王元平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8	李新华	63,636	0.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9	郭爱民	95,455	0.3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0	宋怀新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1	朱培结	63,636	0.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2	陈成虎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3	陈成文	63,636	0.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4	田子忠	63,636	0.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5	陈成岗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6	吴占校	95,455	0.3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7	刘爱香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8	宋炳勋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9	刘天祥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0	吴燕琴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41	缪俊	95,455	0.34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2	钱秀琴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3	刘玲	63,636	0.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4	王丽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5	王艾德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6	张桂芹	31,818	0.11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8,000,000	100.00	-	-

#### (六) 子公司情况

股份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苏明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刘国先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苏光明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张卫忠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张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72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常州石油化工厂，担任车间

主任；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冯涛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吴英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18年11月7日止。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6年2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芳桥化工橡胶厂，先后担任化验员、车间主任；1993年4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宜兴市涤塑材料厂，担任会计；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年6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被选举和聘任为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监事

**缪俊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止。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8年3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芳桥东方化工厂，担任职工；2002年3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主任；2009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长。2015年11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丰涛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止。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职工；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监事。

**钟伟然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2018年11月5日止。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6年3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山东莱央子盐厂，担任车间主任；2008年1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寿光市万奥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9年1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15年11月，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国先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苏光明先生**，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吴英女士**，详情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29.35	12,703.05	12,929.89
负债合计（万元）	5,904.97	9,594.57	10,660.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24.37	3,108.48	2,269.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24.37	3,108.48	2,269.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1.76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1.76	1.28
资产负债率（%）	52.59	75.53	82.45
流动比率（倍）	1.22	0.87	0.77
速动比率（倍）	0.96	0.63	0.55
<b>项目</b>	<b>2015年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14,822.98	19,103.08	15,937.38

净利润（万元）	1,020.47	670.19	-7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0.47	670.19	-7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47	663.76	-6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0.47	663.76	-65.54
毛利率（%）	24.60	21.20	17.11
净资产收益率（%）	27.54	25.73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54	25.48	-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61	7.29	9.37
存货周转率（次）	8.10	7.53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4.65	1,459.35	1,418.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82	0.80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

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常伦春
项目组成员：	张明、姜超尚、程磊、徐曼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道清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北塔2207室
联系电话：	（021）68818558
传真：	（021）33275713
经办律师：	胡道清、王丽纹
3、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联系电话：	（010）82330990
传真：	（010）8233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育岐、邢小胖
4、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江海、牛炳胜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依托当地丰富的溴素、氢溴酸和盐酸资源，主要从事溴系列、氯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的开发和深加工，并承接三个系列产品的定制合成。

####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研制和销售的产品主要分为两类：溴代产品和氯代产品。

公司生产的溴代产品主要为：溴丙烷、溴丁烷和 2-溴丙烷等；氯代产品主要为：1-氯丁烷、2-氯丙烷、1,4-二氯丁烷等。

##### 1、氯代产品

###### (1) 1-氯丁烷

1-氯丁烷，又名氯丁烷，英文名 1-Chlorobutane，化学式为  $C_4H_9Cl$ 。无色液体，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或乙醚。相对于水的密度为 0.89，相对于空气的密度为 3.20，熔点  $-123.1^{\circ}C$ ，沸点  $78.5^{\circ}C$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也用作溶剂及制备丁基纤维素的丁基化试剂。

###### (2) 2-氯丙烷

2-氯丙烷，又名氯代异丙烷，英文名 2-Chloropropane，化学式  $C_3H_7Cl$ 。无色、易燃液体，不溶于水，溶于甲苯、甲醇、乙醚，熔点  $-118^{\circ}C$ ，沸点  $35-36^{\circ}C$ ，闪点  $-32^{\circ}C$ ，主要用作农药中间体、有机合成原料、溶剂等。该品具有很强的麻醉作用，对肝和肾脏有损害，对皮肤和粘膜有轻度刺激作用，溅入眼内引起疼痛和刺激症状。

###### (3) 1,4-二氯丁烷

1,4 二氯丁烷，英文名 1,4-Dichlorobutane，化学式为  $C_4H_8Cl_2$ ，无色流性液

体，有温和的香气，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d_{20}^{20}$ )1.141，熔点 $-38^{\circ}\text{C}$ ，沸点 $155^{\circ}\text{C}$ ，折光率( $n_{20}^{20}$ )1.4542，闪点（开杯） $40^{\circ}\text{C}$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和农药制造。该品易燃，是一种有毒液体，需密封阴凉避光保存。

## 2、溴代产品

### (1) 溴丙烷

溴丙烷，又名溴代丙烷、1-溴丙烷，英文名 Bromopropane，化学式  $\text{C}_3\text{H}_7\text{Br}$ ，为无色透明液体，熔点 $-110^{\circ}\text{C}$ ，沸点 $71^{\circ}\text{C}$ ，折射率( $n_{20}^{20}$ )1.433-1.436，需储存在阴凉通风处，主要用于合成医药、农药、染料、香料等。该品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作用，对皮肤和眼有刺激性。

### (2) 溴丁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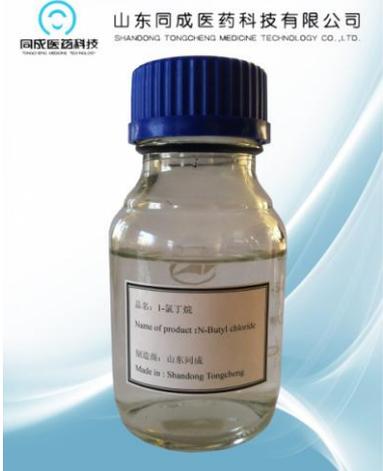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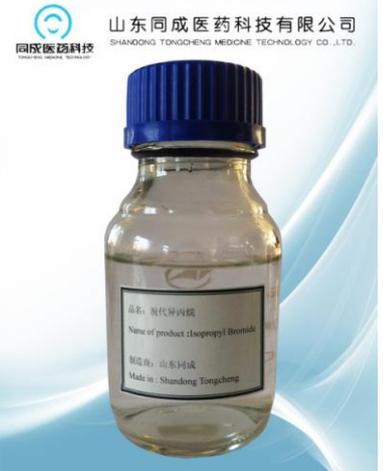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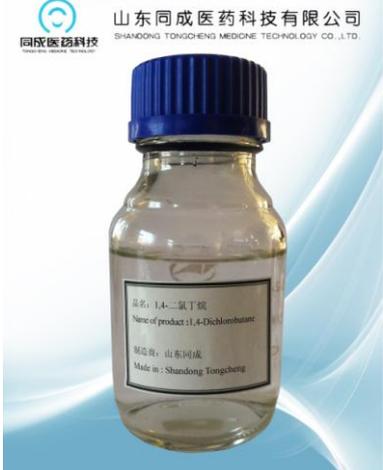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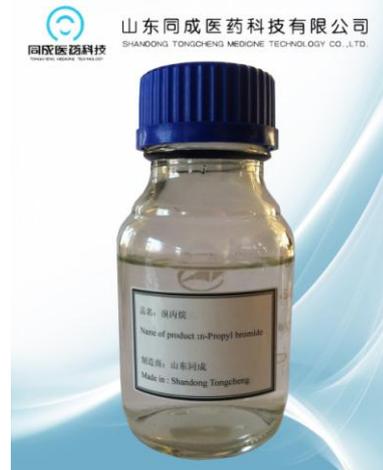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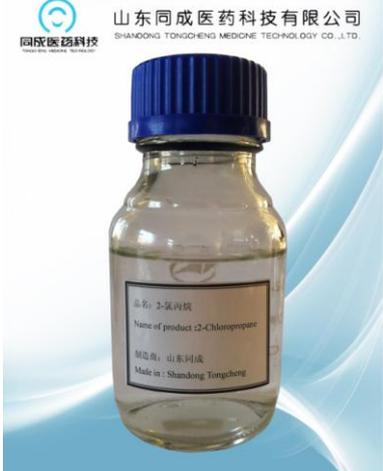
溴丁烷，又名正溴丁烷，英文名 1-Bromobutane，化学式  $\text{CH}_3(\text{CH}_2)_3\text{Br}$ ，为无色有香味的液体，微溶于水，能溶于醇、醚等有机溶剂。密度  $1.2758\text{g}/\text{cm}^3$ ，熔点 $-112.4^{\circ}\text{C}$ ，折射率( $n_{20}^{20}$ )1.4398，需避光保存，可作稀有元素萃取剂、烃化剂及有机合成原料，还可用作医药、染料和香料的原料。

### (3) 2-溴丙烷

2-溴丙烷，又名异丙基溴，化学式  $\text{C}_3\text{H}_7\text{Br}$ ，为无色、易燃液体，微溶于水，可混溶于丙酮、苯、四氯化碳。相对密度(水=1)1.30，相对密度(空气=1)4.27，熔点 $-90^{\circ}\text{C}$ ，沸点 $58.5\sim 60.5^{\circ}\text{C}$ ，主要用于药物、染料及其它有机化合物合成。

### (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名称	公司氯产品（外观）图片	名称	公司溴产品（外观）图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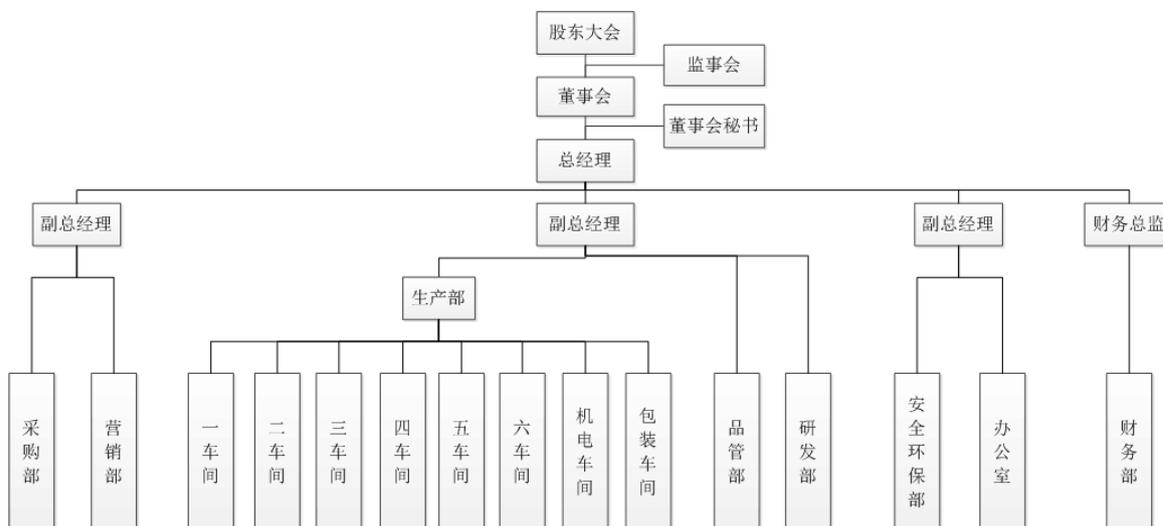
<p>1-氯丁烷</p>		<p>2-溴丙烷</p>	
<p>1,4-二氯丁烷</p>		<p>溴丙烷</p>	
<p>2-氯丙烷</p>		<p>溴丁烷</p>	

#### (四)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生产的氯代、溴代产品应用范围广泛，主要用于制取医药、农药、染料、涂料等，在建筑材料、电子化学品行业也有相关应用。

##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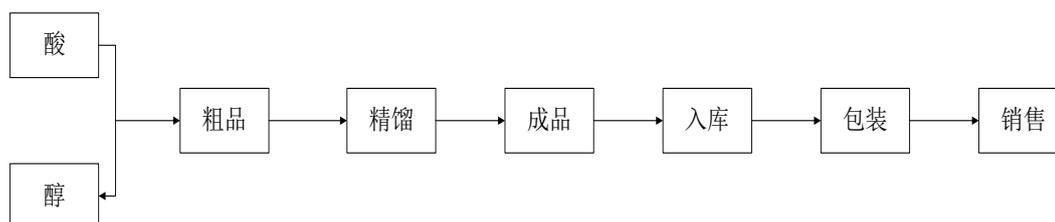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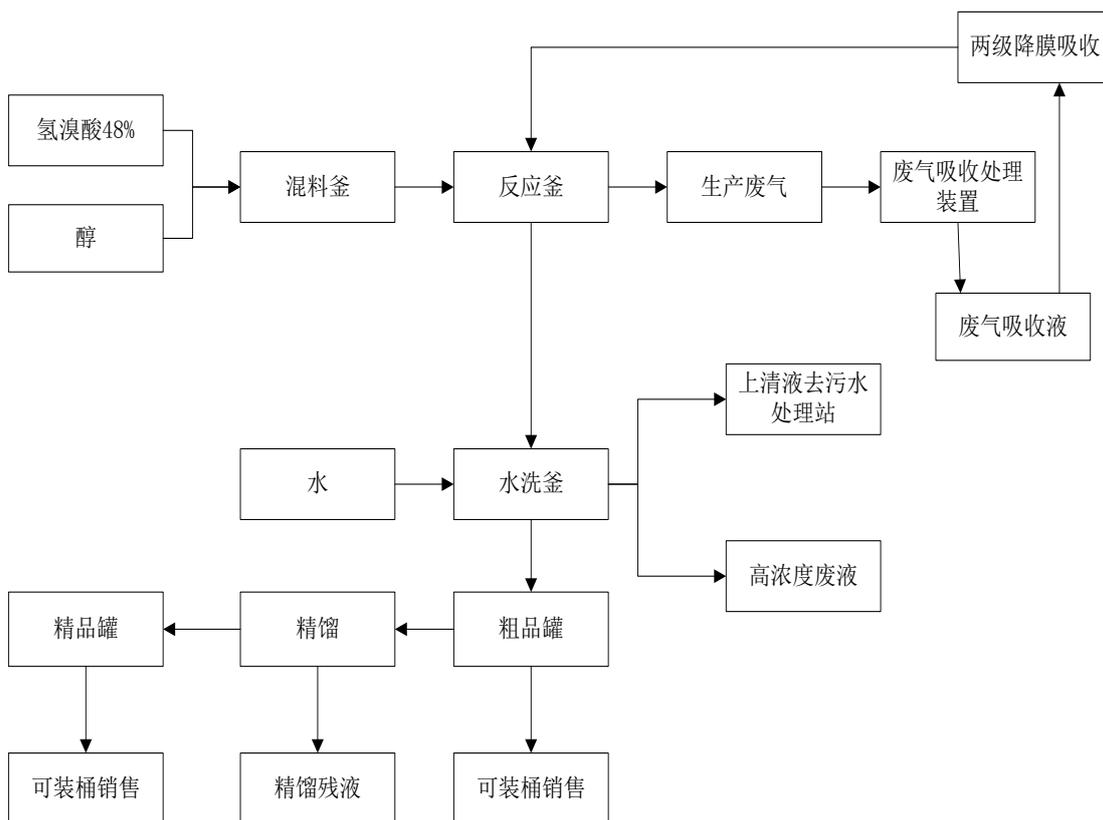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溴代烃和氯代烃产品。公司跟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营销部提交产品内容至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提交采购部采购原料，采购部购买原料至仓库后，分配到生产部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最终实现销售。

#### 1、总体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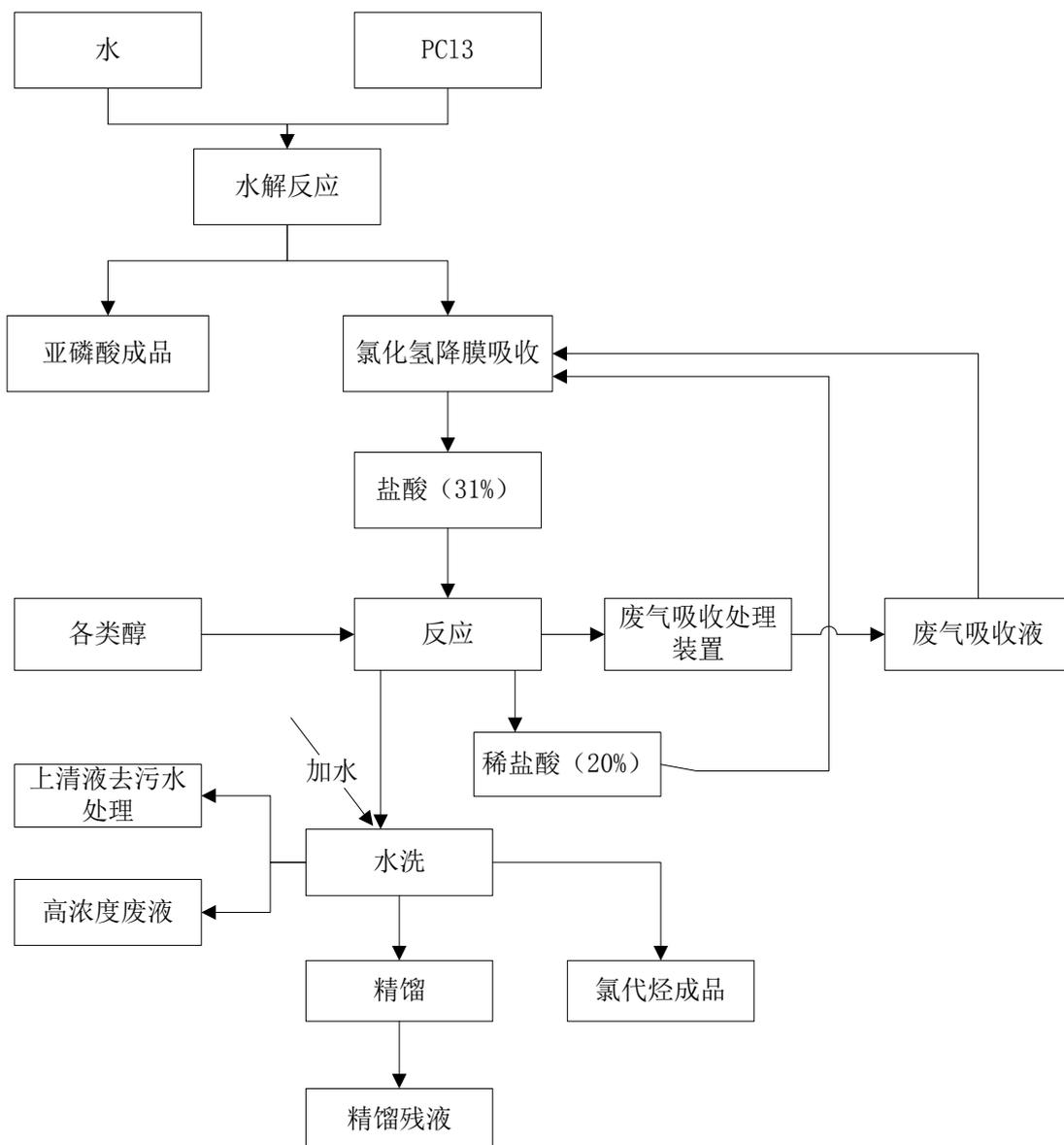


#### 2、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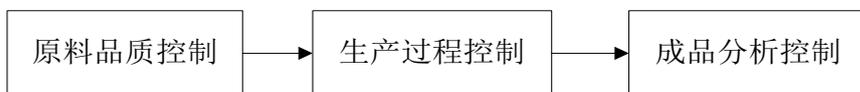
##### (1) 溴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2) 氯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 3、生产质量控制流程图



### 4、研发流程图



## (三)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1年3月，山东师范大学出具《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7500t/a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1年4月13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签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同成医药7500t/a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1]83号）。

2011年9月16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成医药7500t/a医药中间体项目试运行申请的批复》，认为项目符合试运行条件，同意同成医药投入试运行。

2012年6月4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签发《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同成医药7500t/a医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潍环验[2012]20号），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5年9月，公司取得寿光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鲁环许字370783003号），有效期为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

根据同成医药“年产750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的《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WFZL[2010]102号），2010年4月13日，县级环保部门认为该项目符合寿光市“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同意该项目建设；2010年9月3日，潍坊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同意寿光市环保局的确认意见。

根据潍坊市环保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潍坊市市控重点污染源名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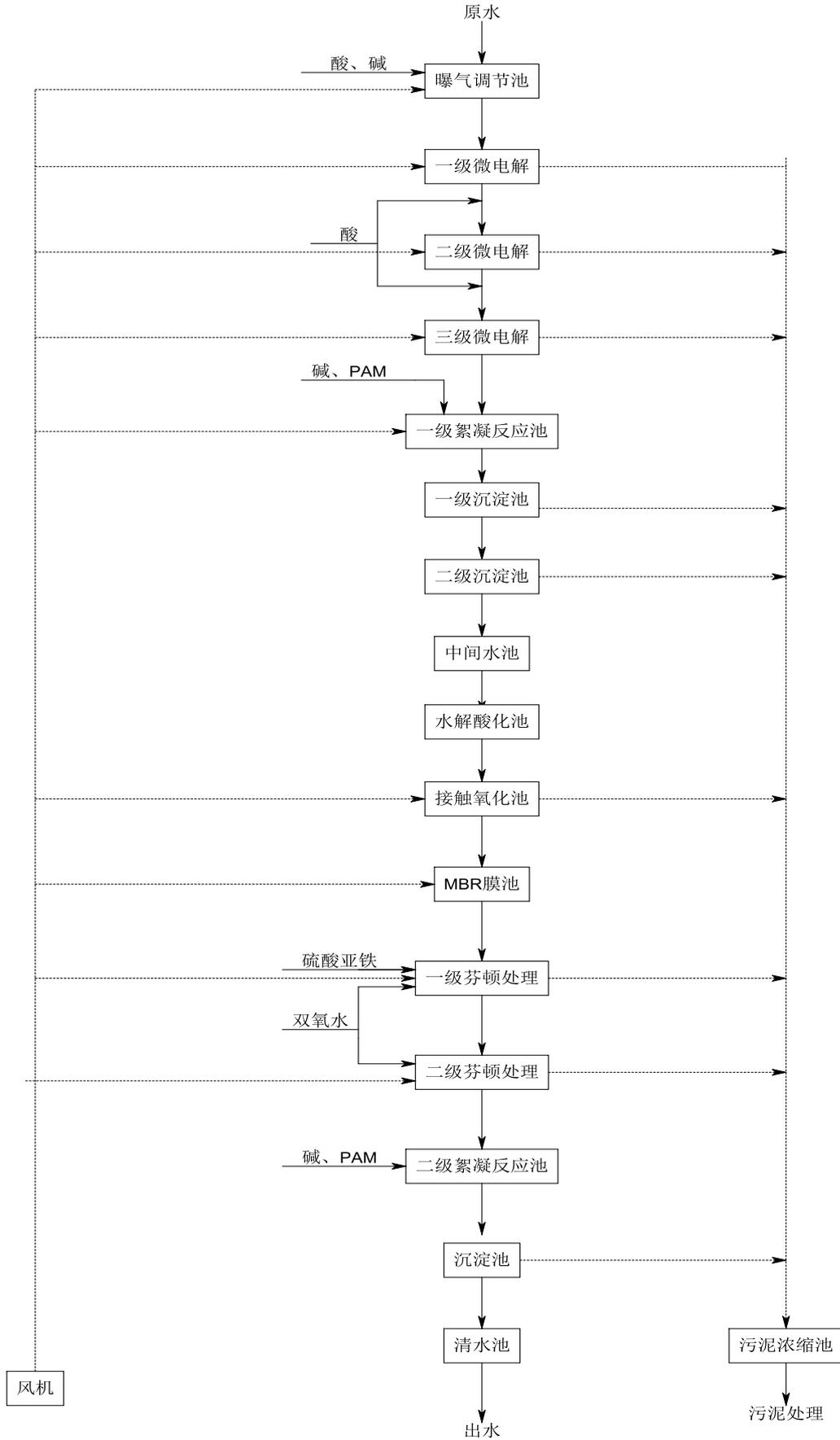
## **2、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废污染物等），公司认真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积极主动从事环保治理工作，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1）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车间生产时与物料接触所产生的，包括粗品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水、粗品精馏废水、反应工段废水、醇水精馏分离废水等；其中粗品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水的源水来源为水洗用水，而粗品精馏废水、反应工段废水、醇水精馏分离的源水来源为物料反应生成的水。

粗品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水主要成分为盐酸、氢溴酸和少量有机卤化物等有机物，酸度在 1% 左右，暂存于各自的沉降罐内，经沉淀分层后，底层絮状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它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排入项目区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其它废水包括真空泵水封废水、车间地面与设备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这些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站。



## (2) 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产生的废气来源有两类：一类是反应釜等生产装置在投料(反应釜先抽真空抽出来的废气)、放料(放入接受罐时的挥发性废气)，蒸馏、精馏装置产生的不凝气废气，另一类是原料、中间物料等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大呼吸废气为往罐内注入物料时从放空口放出的含挥发性物料的废气，小呼吸废气为气温升高时从放空口放出的含挥发性物料的废气。

公司使用引入尾气吸收系统可以很好地解决废气污染问题。生产时将反应釜、精馏塔等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全部引入尾气吸收系统，酸类（盐酸、氢溴酸、亚磷酸、正丁酸等）、粗品中间罐与成品储罐等储罐类产生的呼吸废气也全部引入尾气吸收系统。对未设置尾气吸收的罐区全部设置氮封；盐酸储罐均设置了尾气吸收塔。氯代产品的生产、储存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原料（盐酸）罐区的排空废气经降膜吸收装置喷淋吸收后，在厂区氯代尾气引风机的引力下，全部进入氯代产品尾气收集主管道，然后进入氯代产品废气处理系统，先经冷凝液接收罐沉降接收，再经两级喷淋吸收，最后通过引风机进入 50m 排空管高空达标排放；氯代产品的生产、储存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原料（盐酸）罐区的排空废气经降膜吸收装置喷淋吸收后，在引风机的引力下，进入该车间尾气收集主管道经两级喷淋吸收，最后通过引风机进入 36m 排空管高空达标排放；溴代产品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生产装置产生的工艺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厂区溴代尾气引风机的引力下，全部进入溴代产品尾气收集主管道，然后进入溴代产品废气处理系统，先经冷凝液接收罐沉降接收，再经两级喷淋吸收后，最后通过引风机进入 50m 排空管高空达标排放。

## (3) 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 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三类：一是粗品水洗废水静置分层的底层高浓度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HW45；二是蒸馏产生的残液，是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5；三是有机卤化物的生产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也属于危险废物 HW45。失去活性的干燥用分子筛量为 0.95t/a，由分子筛制造企业回收再生。另外，企业还产生约 0.1t/a 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包装物 HW49。

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有关规定，企业已经与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签定了委托处置协议。粗品水洗废水经过沉降罐静置分层后，底层高浓度废液储罐收集罐装暂存危废暂存库后，由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专用槽车运回处置；蒸馏残液用专用塑料筒暂存危废暂存库，然后由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汽车定期运回处置，污泥储存危废暂存库后，定期由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运回处置。

## ②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厂收集后送寿光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置。

## （四）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通过《75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00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75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试生产方案》，2010 年 10 月 15 日通过《75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75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工程）设立安全评价报告》，2012 年 3 月 8 日通过《75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工程）安全设施设计》，2013 年 11 月 6 日《75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工程）试生产方案》，2014 年 9 月 18 通过《7500t/a 医药中间体项目（二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期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竣工于 2014 年 9 月 4 日通过了寿光市安监局组织的职业危害专家验收，并取得职业危害“三同时”备案告知书，2011 年 9 月取得了三级安全标准化证书，于 2014 年 9 月复审通过。该项目土地、规划、消防手续齐全完备，同时，公司内部建立执行一系列安全生产作业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氯代和溴代产品合成与生产的工艺技术。此工艺技术是保障工厂规模化生产和成本控制的核心内容。该核心技术是通过生产工艺的完善，体现物料的充分利用，提高收率含量、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设立独立的研发部门，在实验室完成对现有产品工艺的优化，持续完善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成本；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的合成路线确认。产品经过小试、中试、大生产的过程向生产车间推进，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研发部的实验室能够结合内外部技术资源，迅速完成客户指定产品的研制。

##### 2、公司产品生产工艺链条及其核心技术点

公司的核心技术点主要包括：原料及配方的合理性；反应条件的可控性（时间，温度、压力，催化剂等）；产品分离精馏技术的应用。

氯代烷和溴代烷系列产品属常规精细化工产品，具有持续和稳定的市场需求规模，公司自行研发和使用不同于传统制备的合成工艺，提高了配方的优化参数，同时提高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环保性和经济性。以氯丁烷为例，传统反应方式，具有高能耗、收率低、废料多、盐酸难控制等特点。公司的新工艺和配方提高了盐酸的充分使用率，降低了浪费和污染量，提高了各类原料的利用效率，确保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研发使用的精馏技术具有先进性，且工业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采用的连续高效精馏技术，有效地放大了产能并有效地降低了精馏成本。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甲氧基乙酸甲酯的催化合成方法	201510428484.4	2015.7.20	等待实审提案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溴代烷制备用冷却装置	201520528603.9	公司	2015.7.20
2	正溴丙烷双塔连续化精馏装置	201520528602.4	公司	2015.7.20
3	溴代烷烃反应装置	201520528537.5	公司	2015.7.20
4	生产溴丙烷的节料回收装置	201520528040.3	公司	2015.7.20
5	溴代烷烃初步分离装置	201520528039.0	公司	2015.7.20
6	低沸点卤代烃的回收装置	201520528008.5	公司	2015.7.20
7	生产溴丙烷的投料缓冲釜精确计量装置	201520528538.X	公司	2015.7.20
8	卤代烃的连续反应装置	201520528520.X	公司	2015.7.20
9	连续式卤代烃反应装置	201520528601.X	公司	2015.7.20
10	真空泵循环水冷却循环利用装置	201520528010.2	公司	2015.7.20

##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1 宗，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颁证日期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寿国用 (2009) 第 0224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54,787.00	2059 年 8 月 24 日	2009 年 9 月 2 日	工业用地	出让	设立抵押

###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目前，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一系列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或有效期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7614Q11438R0M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14.8.11-2017.8.10
诚信民营企业	潍坊市诚信民营企业评审委员会	2014.1
2014 年度企业管理先进单位	中共侯镇委员会 侯镇人民政府	2015.3
侯镇第三届“锦绣花城杯” 文化艺术节贡献奖	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	2012.8
寿光市 2011 年度消费维权先进单位	寿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寿光市消费者协会	2012.3.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WH 安许证字 [2013] 070416 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1.11-2016.11.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编号：AQB370783WHIII2014000367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3-2017.12.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编号：（鲁）3J37078307189	寿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2.6-2018.2.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编号：（鲁）3S37070007034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8-2016.1.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3613E20203R0M	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	2014.1.7-2017.1.6
取水许可证 编号：取水（鲁寿）字 [2014]第 070724126bd	寿光市水利局	2014.3.1-2019.2.2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鲁）XK13-008-02168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4.4-2019.4.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 G 安经[2014]050168 号	潍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16-2017.12.15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编号：370712471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 办公室	2013.7.3-2016.7.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3613S20111R0M	北京神舟时代认证中心	2014.1.7-2017.1.6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鲁环许字 370783003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2015.9-20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编号：容 2LR 鲁 GS5761	潍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7

公司目前执行的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主要如下：

产品名称	备案部门	备案号	有限期限
1, 4 二氯丁烷	寿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70783G00532-2014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2-溴丙烷	寿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70783G00535-2014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1-溴丙烷	寿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70783G00534-2014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1-溴丁烷	寿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70783G00533-2014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2-氯丙烷	寿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70783G00536-2014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1-氯丁烷	寿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70783G00537-2014	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系统设备，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符，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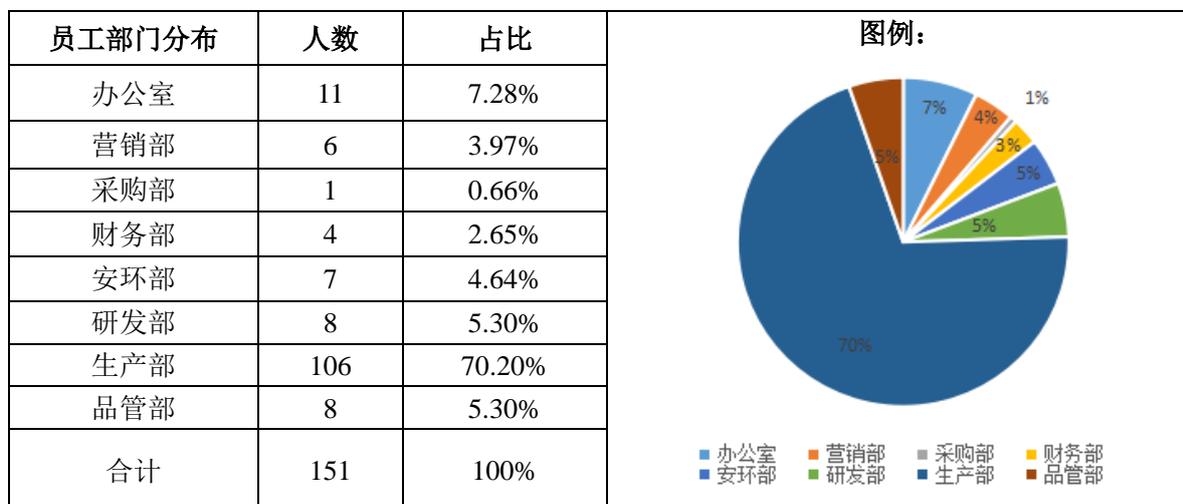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投入使用时间	数量	原值小计（元）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	钢衬 PE 储罐	2013.5	8 个	2,637,239.00	正常使用	77.83	93.4
2	钢衬 PE 储罐	2013.5	8 个	3,164,686.79	正常使用	77.83	93.4
3	不锈钢精馏塔	2014.7	1 个	4,385,471.67	正常使用	88.92	106.7
4	不锈钢塔节	2010.7	1 个	1,821,105.76	正常使用	50.92	61.1
5	反应装置自动化系统	2012.9	1 套	1,128,462.97	正常使用	43.00	25.8
6	搪瓷反应釜	2013.7	6 台	1,087,861.09	正常使用	31.39	11.3
7	搪瓷反应釜	2013.7	5 台	906,550.90	正常使用	31.39	11.3
8	车间管网系统	2013.7	1 套	906,550.90	正常使用	79.42	95.3
9	玻璃列管换热器	2015.7	2 台	894,373.95	正常使用	96.83	58.1
10	板框压缩机	2015.5	1 台	698,729.65	正常使用	93.67	56.2
11	碳钢衬塑储罐	2013.7	2 个	659,309.75	正常使用	79.42	95.3
12	衬四氟罐	2012.9	7 个	653,730.27	正常使用	71.50	85.8
13	搪瓷反应釜	2013.7	3 台	543,930.54	正常使用	31.39	11.3
14	反应连锁控制设备	2013.7	16 组	527,447.80	正常使用	58.83	35.3
15	玻璃钢立式罐	2012.9	9 个	525,318.97	正常使用	43.00	25.8
16	石墨降膜吸收塔	2014.7	14 个	511,638.36	正常使用	77.83	46.7
总计		-	-	<b>21,052,408.37</b>	-	-	-

####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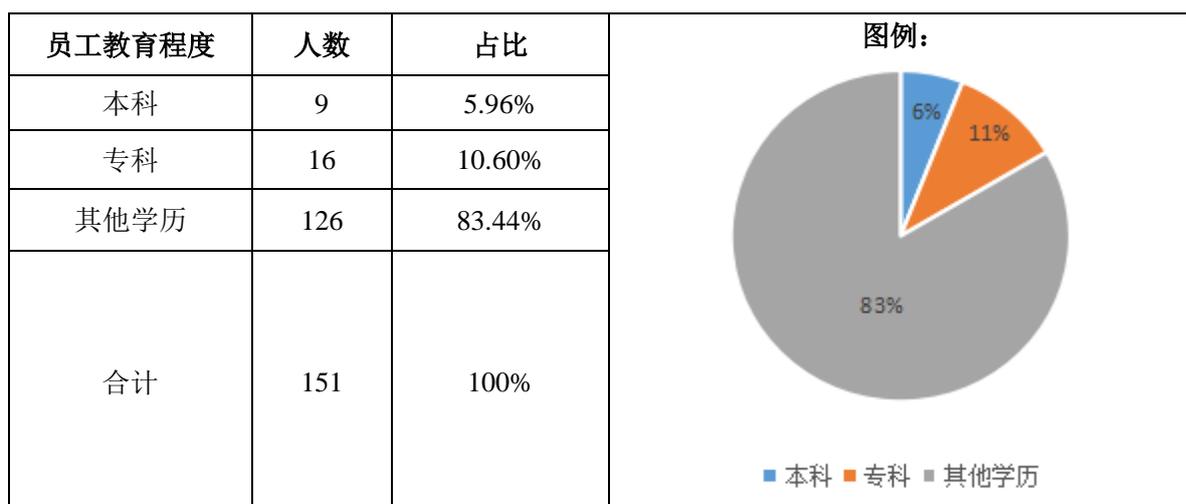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51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

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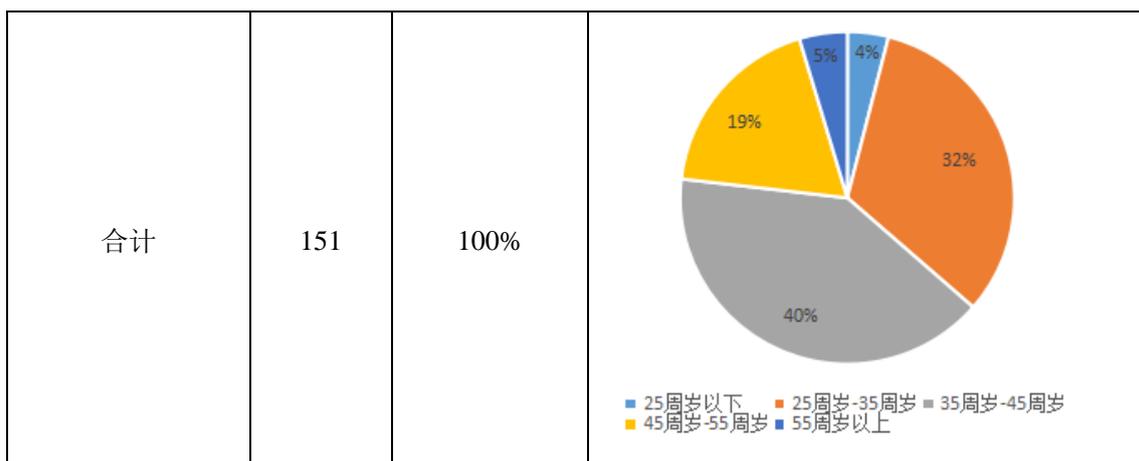


### 2、员工教育程度



### 3、员工年龄分布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老产品的工艺持续革新，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30%，均来自于化工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15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的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62.5%
专科	2	25%
其他学历	1	12.5%
<b>合计</b>	<b>8</b>	<b>100%</b>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30 周岁以下	1	12.5%
30 周岁-40 周岁	1	12.5%
40 周岁-50 周岁	5	62.5%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50 周岁以上	1	12.5%
合计	8	100%

### 3、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苏光明	49	1990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专业。1990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武进物资再生利润公司；2001年3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4.57%
张瑜	59	1984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学校有机化工专业。1972年10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常州石油化工厂，担任车间主任职务；2006年10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董事兼总工程师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36%
马春江	40	1997年7月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工业分析专业。1997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山东默锐化学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室主任、研发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潍坊瑞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合计				5.93%

###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48,229,803.54	191,030,813.98	159,373,844.15
管理费用	11,100,237.00	15,896,823.63	15,803,668.51

其中：研发费	5,339,976.69	7,842,132.32	8,311,722.9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9%	8.32%	9.92%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60%	4.11%	5.22%

#### (八) 生产经营场所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自有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房产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2775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852.54
2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2789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852.54
3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2777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852.54
4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2805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1802.09
5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2801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1812.28
6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28797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781.90
7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2785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852.54
8	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2795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781.90
总计			8588.33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839,801.64	181,669,080.97	141,689,382.08
其他业务收入	9,390,001.90	9,361,733.01	17,684,462.07
营业收入合计	148,229,803.54	191,030,813.98	159,373,844.1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67	95.10	88.90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溴类产品	54,952,283.79	39.58	72,614,884.05	39.97	68,597,038.21	48.41
氯类产品	83,887,517.85	60.42	109,054,196.92	60.03	73,092,343.87	51.59
合计	138,839,801.64	100.00	181,669,080.97	100.00	141,689,382.08	100.00

##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精细化学品生产和代销厂家提供溴代产品和氯代产品。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16,323,224.82	11.01
北京国兴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8,567,981.47	5.78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6,611,227.35	4.46
淄博仁皓经贸有限公司	6,303,002.31	4.25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5,228,205.13	3.53
<b>合计</b>	<b>43,033,641.08</b>	<b>29.03</b>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36,652,702.80	19.19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11,836,800.00	6.20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9,081,709.40	4.75
淄博仁皓经贸有限公司	7,288,687.69	3.82

北京国兴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6,645,776.07	3.48
<b>合计</b>	<b>71,505,675.96</b>	<b>37.44</b>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47,363,387.35	29.72
常州市常顺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6,374,446.15	10.27
淄博仁皓经贸有限公司	13,210,288.02	8.29
北京国兴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9,929,230.77	6.23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6,056,652.99	3.80
<b>合计</b>	<b>92,934,005.28</b>	<b>58.31</b>

除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溴代产品和氯代产品所需的主要材料包括：氢溴酸、三氯化磷、正丁醇、异丙醇等。

2015 年 1-8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17,991,196.05	19.52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49,581.62	16.87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8,036,578.95	8.72
潍坊鑫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51,764.27	7.43
宜兴市恒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532,151.28	4.92
<b>合计</b>	<b>52,961,272.17</b>	<b>57.46</b>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499,406.50	15.7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0,803,780.22	15.19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11,218,589.36	8.19
寿光市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7,328,086.51	5.35
南京坤昌贸易有限公司	6,793,841.61	4.96
<b>合计</b>	<b>67,643,704.20</b>	<b>49.39</b>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5,296,797.83	19.42
寿光市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23,248,329.06	17.85
泰州同成化工有限公司	14,479,066.84	11.11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41,018.71	8.71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9,283,632.56	7.13
<b>合计</b>	<b>83,648,845.00</b>	<b>64.22</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按照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24.37 万元\*1.9%=101.16 万元为标准，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按照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24.37 万元\*1.9%=101.16 万元。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进展情况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93,010.50	氢溴酸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2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154,305.61	氢溴酸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3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68,991.89	氢溴酸	履行完毕	2013.1.1-2013.12.31
4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10,861,850.10	三氯化磷	履行完毕	2013.1.1-2013.12.31
5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13,125,749.55	三氯化磷	履行完毕	2014.1.1-2014.12.31
6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9,402,797.37	三氯化磷	正在履行	2015.1.1-2015.12.31
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1,049,699.38	工业正丁醇	正在履行	签订日期为 2014.12.23
8	盐城市苏普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224,000.00	异丙醇	履行完毕	2015.4.27-2015.5.28

#### 2、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进展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1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4,000.00	溴代正丙烷	履行完毕	2014.4.30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标的	进展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2	邹平宏川化工有限公司	1,035,000.00	1,6-二氯己烷	履行完毕	2014.7.7
3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1,032,500.00	1-氯丁烷	履行完毕	2014.7.28
4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1,332,499.90	70000712/正氯丁烷	履行完毕	2014.4.21
5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1,754,999.88	70000712/正氯丁烷	履行完毕	2014.7.25
6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1,494,999.85	70000712/正氯丁烷	履行完毕	2014.9.3
7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1,462,499.90	70000712/正氯丁烷	履行完毕	2014.10.8
8	英丽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1,010,000.00	溴丙烷（PB-2）	正在履行	2015.8.12
9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92,000.00	氯代正丁烷	履行完毕	2015.3.4
10	潍坊日兴化工有限公司	1,158,000.00	2-溴丙烷	履行完毕	2015.1.7
11	邹平同丰化工有限公司	1,035,000.00	1,6-二氯己烷	履行完毕	2015.1.5
12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1,020,000.15	70000712/正氯丁烷	履行完毕	2015.6.23
13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1,187,360.16	70000712/正氯丁烷	履行完毕	2013.9.24

### 3、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平银济行贷字20140928第001号	1000.00	2014.9.28-2015.3.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济分额保字20140928第001号），为同成医药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编号为平银济分综字20140928第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自授信期间内提供保证，提供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中小企业2013年寿光借字071号	1500.00	实际提款日起36个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中小企业2013年寿光抵字07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下主合同；中小企业2013年寿光抵字07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下主合同；中小企业2013年寿光L-GX高保字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0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3	2013年招 潍14字第 11131104 号	1000.00	2013.11.11-20 14.11.10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2013年招潍14保字第21131102号），为同成医药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编号为2013年招潍14保字第21131102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自授信期间内提供保证，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4年招 潍14字第 11141104 号	1000.00	2014.11.28-20 15.11.26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与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合同（2014年招潍14保字第211411051号），为同成医药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编号为2014年招潍14保字第211411051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自授信期间内提供保证，提供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中小企业 2014年寿 光借字083 号	1500.00	2014.10.21-20 15.10.2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寿光支行	中小企业2013年寿光抵字07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主合同；中小企业2013年寿光抵字07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刘国先、崔爱玲签订的中小企业2014年寿光L-GX高保字08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人提供2014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最高额为2000万的连带责任保证

### 3、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	房屋他项权 人	抵押物（权利凭证号码）	所在地	最高额 （万元）	抵押期 限

1	中小企业 2013 年寿光抵字 071-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寿光支行	房屋所有权（同成医药/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12775、2011112777、2011112785、2011112789、2011112795、2100002797、2011112805、2011112801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8588.33 m <sup>2</sup>	857.34	2013.10.15-2016.10.14
2	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小企业 2013 年寿光抵字 071-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寿光支行	土地使用权（同成医药/寿国用（2009）第 0224 号）	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 54787 m <sup>2</sup>	1472.67	2013.10.16-2016.10.15

#### 4、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担保方式
1	兴银潍承商保字 2015-1084 号	最高额为 4000.00	2015.11.25-2016.1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担保债权人与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2014 年 0811 第 0014 号	500.00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债权人与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全面的生产工艺，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和生产氯系列、溴系列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主要通过直销和代销为主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取得业务订单，赚取利润，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发展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公司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均通过采购部门系统采购。采购模式为配合生产定制化采购，公司采购合同经采购经理复核后提交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采购经理审核和批准信息管理员将采购合同信息（包括供应商、采购品种、数量、价格等）录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连续编号的采购订单。

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现场考察和样品审核，筛选质量合格、信用良好的企业，公司每类原材料供应商储备有二至三家，并与他们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取订单生产、定制的生产模式。公司跟客户签订生产协议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样品确认。样品发至客户试用测试，如各项指标符合其要求，移交给指定的客户；如不符合要求或客户有异议，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客户要求，调制并更新完善该产品，直到满足客户的要求达成销售。公司生产部组织生产工作，生产部领用原材料和工艺包进行生产，产成品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最终实现销售。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代销两种销售体系。通过公司网站和客户经理的业务承揽获得客户，公司与客户进行接触以便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和交货计划。

### （四）盈利模式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公司努力打造完善的产品结构、全面整合产品规格，用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以达到公司盈利的目标。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制品行业（11101010）。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生产溴系列、氯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属于化学工业的细分行业，该细分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该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国家质检总局、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 ①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技术开发的推广指导、行业的管理与规划、项目审批和扶持基金的管理。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相关行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

##### ②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国的化工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审核化工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投资规划，协调重大问题；研究拟订、修订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起草法律、法规及配套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化工行业的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投融资、利用外资、金融、贸易、财税政

策建议及专项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

### ③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

省级（直辖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全省化工行业的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并根据区域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需求确定重点发展方向；负责确定化工行业内的重点技改项目，确定并实施配套资金扶持政策。地方市县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区域范围内的化工行业的发展战略专项规划，并与上级规划的方向相衔接；负责推动化工项目进入专门园区实行管理。

### ④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精细化学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以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 ⑤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 （2）行业相关标准及政策

序号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专用中间体的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	发改委	2011年3月
2	《当前优先发展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优先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新产品。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3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重点发展领域：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石化产品、新型专用化学品、生物化工和节能环保等产业。	国务院	2011年12月

序号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4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	工信部	2012年12月
5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重点发展炼化一体化、临港石化工业和精细化工，严格限制低端污染化工项目建设。	山东省政府	2011年3月
6	《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开发精细化工材料	科学技术部	2006年10月
7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	工信部	2012年1月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重点突出化工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及专用化学品、新能源和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以及新型煤化工，新装备制造等新工艺技术将是“十二五”期间石油与化工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年5月

##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公司处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溴系列、氯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的开发和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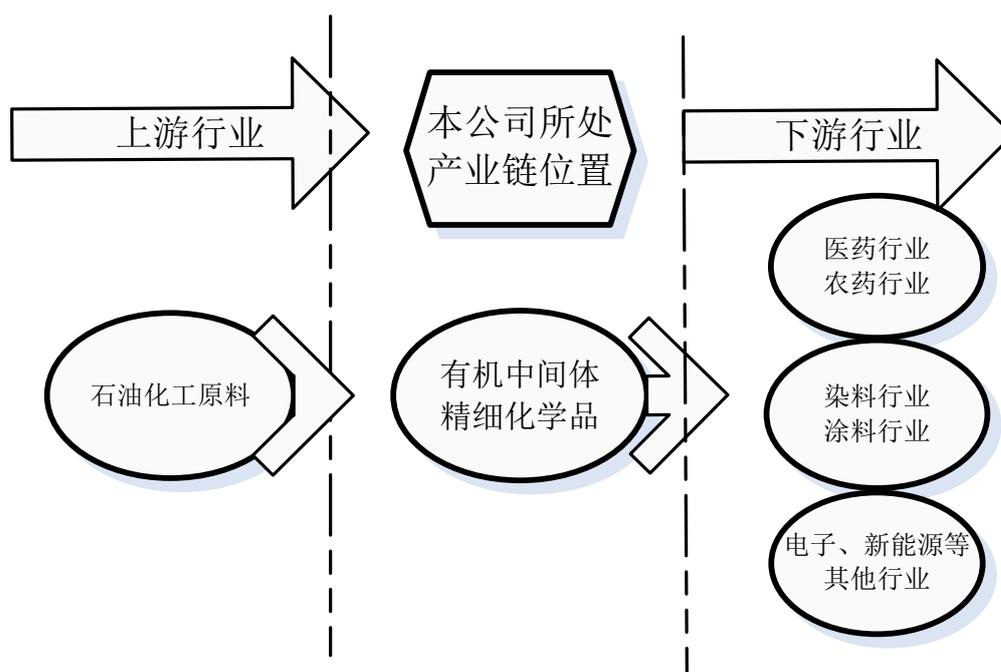
中国将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称为精细化学工业，简称精细化工。精细化工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通用化工）生产不同，它是由化学合成（或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精制加工和商品化等三个部分组成，大多以灵活性较大的多功能装置和间歇方式进行小批量生产，化学合成多数采用液相反应，流程长、精制复杂、需要精密的工程技术；从化工产品到商品化成品需要一个复杂的加工过程，主要是需迎合市场要求而进行复配，外加的复配物愈多，产品的性能也愈复杂。因此，精细化工技术密集程度高、保密性和商品性强、市场竞争激烈。精细化工

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变化的需要及时更新产品，做到多品种生产、产品质量稳定，还要符合各种法规，并做好应用和技术服务，才能培育和争取市场、扩大销路，力求投资少、利润率高和附加价值率高的目标。

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销售额为 1.6 万亿美元，精细化工产业逐步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学品销售额占比下降，中国精细化学品的占比从 11% 上升至 18%。中国的精细化工率为 45%，低于发达国家 60% 的水平，未来提升空间较大。在所有精细化学品类别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市场份额居首，达到 20.1%。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为下游企业生产相关原料药及制剂提供原料，共同形成完整的药品生产产业链。

###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从事的溴系列、氯系列产品及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其上游为石油化工原料行业，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其下游产业非常广泛，包括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农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特种聚合物、清洗剂、电子化学品、建筑化学品、表面活性剂、香精香料等各大领域。相对而言，下游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呈刚性，而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大，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利润有较大影响。



## 2、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水平来看，我国精细化工有机中间体产业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初级中间体产品制造厂商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供应分散，处于充分竞争的态势。而定制性较强的有机中间体生产企业较少，竞争强度较小，整个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而未来几年内中间体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且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高，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将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精细型、专用型的高端中间体转变。

从世界贸易的角度来看，有机中间体产业从发达国家向新兴市场国家（其中新兴市场国家主要包括中国、印度、韩国、巴西、墨西哥等）转移的趋势日渐明显，化工体系较为完备的新兴市场国家承接了有机中间体的研发和外包生产工作，成为有机中间体的生产基地。

### （1）精细化工行业情况

精细化工是现代化学工业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产业链条上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美、欧、日等化学工业发达的国家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将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尤其是一些原油资源贫乏的工业发达国家，更侧重于发展精细化工产品，将产业链条向更下游的环节延伸，从而以技术上的优势来弥补资源上的劣势，这就是日本的精细化工更为发达的主要原因。当前，在全球已经形成了多个精细化工产业集群，产品日益专业化、高性能化和多样化，精细化学品商业化品种已超过10万种。

精细化工行业细分市场结构从传统领域向电子、胶黏剂、专用化学品等新兴行业拓展。随着化工技术的进步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业内将精细化工进一步区分为传统精细化工（染料、农药、涂料等）和新领域精细化工（食品添加剂，医药化工，饲料添加剂，胶黏剂、表面活性剂，造纸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田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橡塑助剂及生物化工产品等）。目前，精细化工的传统领域已趋成熟或饱和。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农药在精细化工市场

中占主导地位。电子化学品、新能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胶粘剂、环保材料、造纸化学品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

根据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1.6万亿美元，全球精细化工行业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的地位不断提升。中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快速扩张，部分产品产能过剩与新产品依赖进口并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约2.2万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2.0%。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产品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地与出口地。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染料、农用化学品的产量已分别居世界首位和第二位，是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产业地位看，中国的精细化工工业还有很大发展空间，需要从精细化工大国向强国升级。精细化工率（精细化工产值占化工总产值的比例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学工业发达程度和化工科技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其中，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已达到70%左右。近年来，在产业升级和自主创新的推动下，我国的精细化工率已从1985年的23.1%提高到1994年的29.78%，到2010年已

达44%左右。当前我国精细化工约有25个门类、近3万个品种。精细化工率约为48%左右。此外，2014年我国精细化工利润率仅维持在7%-8%，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

## （2）有机中间体行业情况

有机中间体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精细化工中间体是基础化工原料的下游产品，同时又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中间体种类繁多，从应用规模和特性看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类是产量较大的通用中间体，另一类是产量比较小、专用性强的专用中间体。

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的壮大是化工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必然结果，代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的方向。中间体行业的发展是推动精细化工率提升的重要因素。下游精细化学品的发展与市场需求与中间体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在化工行业分工渐细的大环境下，中间体得到更多重视，合成技术发展迅速。我国中间体的合成投资成本低、原材料成本低、环保成本低，对比发达国家成本优势明显，因此相比制成品，我国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发展更为突出。未来，随着经济的进步和科技的发展，下游精细化学品的需求增长迅速，将持续推动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高速增长，尤其是一些高端专用化学品领域所需的中间体供给仍将存在较大缺口。

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医药、染料、农药中间体等领域发展已较为成熟，形成了比较专业细分的产业体系，当前精细化工中间体的应用随着精细化工产品重心的转移而随之向油墨、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等专用领域拓展。

## 3、行业特征情况

（1）精细化学品是指具有特定使用功能，产量小，附加值高的化工产品。精细化学品分为11个类别，包括农药、染料、涂料、试剂和高纯物质、信息化学品、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催化剂和各类助剂、化学药和日用化学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其中医药中间体种类繁多，仅主要品种数量就超过2000种，且不同中间体产品市场格局差异较大，而定制性较强的高级中间体产品更是具有产量小、品种多、信息保密度高的特点。精细化工产品用途非常广泛，一种中间体往往是合

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精细化学品中最主要的产品是各类化学中间体和原料药，它们用途非常广泛，一种中间体往往是合成下一步反应的多个化学中间体的原材料，从一种关键中间体往往能够衍生出几种甚至几十种不同用途的系列衍生产品，有时用途横跨不同领域，如医药、农药、染料和感光材料。

(2) 医药中间体行业上游化工原料价格波动和药品政策对下游医药企业产品价格的影响是造成医药中间体利润变化的主要因素。近年来，由于基础石油化工原料成本持续高位，同时下游原料药及制剂受市场竞争和政策调控因素价格持续走低，我国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总体走低。

(3) 从供应链角度来看，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上游的石化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上游石化行业产品价格对本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的影响。精细化工行业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导致上游石化行业的价格波动，进而对精细化工行业的利润有较大影响。

(4) 从宏观经济发展来看，当前包括美国、日本和欧盟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复苏出现严重分化，短期内全球经济增长面临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制约世界经济中长期发展的问题依然严峻，复苏之路充满挑战。全球市场需求低迷使得材料和装备等多个资本品行业的发展受到影响。公司所在的精细化工中间体行业属于中游行业，其市场需求也必然受到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 (三) 行业基本风险

#### 1、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物的排放和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发

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2、市场风险

精细化工有机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上市公司以及国外精细化工行业主导企业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从市场空间来看，尽管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市场空间广阔，但其受下游产业需求波动的影较大，同时也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3、新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虽然公司在氯系列和溴系列细分行业上具备一定的产业链优势，但不排除国内有部分中间体行业上市公司未来进入这一领域拓展相关产品线，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和规模优势，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同时，部分采取低价低质竞争策略的小型生产企业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扰乱市场秩序，对行业内企业构成一定威胁。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精细化学品和有机中间体产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整体呈现产品品种多、单品产量小的特点，企业较难做到大而全；因此从事医药中间体行业大多为私营企业，经营灵活，投资规模不大。公司处于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大产业的专业细分领域，公司氯代烷烃和溴代烷烃类产品所在行业内市场充分竞争，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不大，且其产品一般以低毛利的初级产品溴代烷烃为主。受原料运输成本及化工产业配套等因素影响，溴系列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主要生产企业集中分布在江苏淮安、盐城以及山东潍坊一带。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注册资本2881万元，主要从事溴系列精细化学品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研发完成并实现销售的产品共计近百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门类包括溴系列化学品（溴代烃类和酰溴类）、金刚烷衍生物、杂环类及其他化学品以及医药、食品级氨基酸等。

盐城市龙升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0月，注册资本1850万元，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溴代、氯代烷烃、酰溴、溴代羧酸）、普通化学品（除农药、药品、兽药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工艺技术优势

溴系列医药中间体的生产要求高，并且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同时生产过程中往往会产生“三废”物质。公司在开发和使用时，不仅关注产品质量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也同时高度关注各类副产品的产生量。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新型工艺技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结构，充分利用原料，有效保障整个生产过程的安全环保。

#### ②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原材料为各类醇，由于公司现有地理位置具备产业链优势，原材料供应商都地处周边，大大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使公司具备生产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直接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开户签单，原材料供应直接、充足，节省了大量的中间费用，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

#### ③市场优势

公司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氯代烷产品生产的企业，在原材料等上游行业中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规模，充分拟定原材料供应期货计划，

控制成本，稳定市场。公司在同行业中细分产品（氯代烷）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在医药、农药等下游行业中也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 ①库存能力小

相对于生产和销售能力而言，目前公司的产品库存能力有限，公司通过产品的快速流转满足自产产品的仓储，由于库存能力偏小，导致公司无法较好地应对市场需求的波动风险。

###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经营性资金主要依赖于银行短期借款，资金实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业务的推进和市场的推广，多元化融资能力的欠缺成为扼制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深耕所在产品领域，在巩固原有技术优势和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坚持注重产品质量、提高品质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做好原材料期货分析，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对接资本市场，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辅助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其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立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聘任了 1 名经理。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未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案。

2015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此外，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等制度性议案。

2015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草案)》。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现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工作内容等。股份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能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46 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苏明担任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缪俊为监事会主席，钟伟然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刘国先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苏光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吴英担任财务总监。公司在历次三会议事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方式、工作内容等。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前身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聘任了1名经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近两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5年12月，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发生质的提高。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健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适用股份公司运作的管理制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 1、知情权

股东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现有公司治

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2013年5月23日，寿光市技术监督局因公司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副产盐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公司6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公司于当日缴付上述罚款。公司受到处罚后，积极补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于2014年4月4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司因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副产盐酸被寿光市技术监督局处以6万元罚款，属上述行政处罚中较轻的处罚方式。而且，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2,697,577.79元，6万元罚款对公司来说数额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积极补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于2014年4月4日依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同时，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证明》，“2013年5月23日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副产盐酸，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45条的规定，被我局处以6万元罚款。该公司已于当日缴付全部罚款，并于2014年4月4日补办了编号为（鲁）XK13-008-02168号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鉴于该违规行为未造成不

良后果，且该公司积极整改、及时补办了许可证，我局依法认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副产盐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2013年7月16日，因公司氯代氢车间项目在工程竣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17,960元的罚款，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缴付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公司氯代氢车间项目工程合同价款为896,000元，针对公司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行为，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约百分之二的罚款，属上述罚款额度内最轻的处罚数额。而且，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2,697,577.79元，17,960元罚款对公司来说数额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证明》，“2013年7月16日，因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氯代氢车间项目在工程竣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我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给予该公司17,960元的罚款，该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缴付罚款。鉴于该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且该公司积极整改，我局依法认定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2014年8月29日，寿光市公安局侯镇派出所对公司进行消防检查，因3个灭火器压力不足公司被处以罚款9,500元。2014年9月12日，寿光市公安局侯镇派出所对公司进行消防检查，因3个灭火器压力不足公司被处以罚款500元，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分别缴付上述9,500元及500元罚款。

寿光市公安局侯镇派出所就公司灭火器压力不足罚款数额较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就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寿光市公安局侯镇派出所出具《证

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消防规定，被我派出所处以罚款，该罚款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缴纳完毕。该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任何不良后果，我派出所依法认定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目前针对上述行政处罚情形皆已作出相应改善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项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首先，如上所述，上述三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其次，由于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受到前两次行政处罚的时间间隔已超 24 个月，故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多次行政处罚不违反挂牌条件。

（四）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是为了进行融资以缓解资金压力、盘活借款资金，而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并未制定有关对外融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融资决策、执行控制、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由于当时公司未制定

有关对外融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故公司当时就票据融资并未履行相应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程序。

违规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合同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汇票金额	保证金金额	承兑手续费
1	2013年银承字第184号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寿光支行	2013.4.19	2013.10.19	500	50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2	平银青承字20131009第002号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3.10.9	2014.4.9	150	75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3	平银青承字20131024第004号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广惠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3.10.24	2014.4.24	1,000	50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4	平银青承字20131009第002号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3.10.9	2014.4.9	600	30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5	平银青承字20140425第061号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2014.4.25	2014.10.25	500	250	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6	平银青承字	山东同成	寿光市明	平安银行	2014.4.25	2014.10.25	100	50	票面金额

	20140425 第 061 号	医药 科技 有限 公司	盛化 工有 限公 司	青 岛 分 行					的 分 五	万 之 五
7	平银青承 字 20140425 第 061 号	山 东 同 成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寿 光 市 明 盛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平 安 银 行 青 岛 分 行	2014.4.25	2015.10.25	750	750	票 金 的 分 五	面 额 万 之 五
8	2014 年 银承字第 441 号	山 东 同 成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寿 光 市 明 盛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潍 坊 分 行 寿 光 支 行	2014.10.17	2015.4.17	750	750	票 金 的 分 五	面 额 万 之 五
9	平银济分 承 字 20141008 第 001 号	山 东 同 成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山 东 海 王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平 安 银 行 济 南 分 行	2014.10.8	2015.4.8	200	100	票 金 的 分 五	面 额 万 之 五
10	平银济分 承 字 20141008 第 001 号	山 东 同 成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山 东 海 王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平 安 银 行 济 南 分 行	2014.10.8	2015.4.8	320	160	票 金 的 分 五	面 额 万 之 五
11	平银济分 承 字 20141027 第 002 号	山 东 同 成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寿 光 市 明 盛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平 安 银 行 济 南 分 行	2014.10.28	2015.4.28	1,000	500	票 金 的 分 五	面 额 万 之 五
12	平银济分 承 字 20150326 第 001 号	山 东 同 成 医 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潍 坊 鑫 润 精 细 化 工 有 限 公 司	平 安 银 行 济 南 分 行	2015.3.26	2015.9.26	1,000	500	票 金 的 分 五	面 额 万 之 五

13	平银济分承字20150402第002号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鑫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2015.4.2	2015.10.2	500	250	票面金额万分之五
14	平银潍分承字20150922第004号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鑫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5.9.23	2016.3.23	1,000	1,000	票面金额万分之五
15	平银潍分承字20151009第001号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015.10.9	2016.4.9	1,000	1,000	票面金额万分之五

以上无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共15笔，共计9,370万元：其中已完成解付13笔，合计7,370万元；未解付票据2笔，合计2,000万元；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公司存在的2笔未解付票据金额合计为2,000万元，票据未解付因票据尚未到期。

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潍分承字20150922第004号《汇票承兑合同》和编号为平银潍分质字20150922第004号《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平安银行为公司签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公司应交存汇票金额50%的保证金500万元，作为质押标的存放在平安银行保证金账户。同日，公司向平安银行保证金账户18014501768004汇入500万元保证金。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潍分承字20151009第001号《汇票承兑合同》和编号为平银潍分质字20151009第001号《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平安银行为公司签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公司应交存汇票金额50%的保证金500万元，作为质押标的存放在平安银

行保证金账户。同日，公司向其平安银行保证金账户 18014501768004 汇入 500 万元保证金。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其平安银行银行账户 11014541312003 汇入 1,000 万元以追加保证金，后上述追加的 1,00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由公司平安银行银行账户 11014541312003 转入公司平安银行保证金账户 18014501768004。

公司采用票据融资主要是为了缓解短期的运营资金压力，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不采用票据融资方式，可以采取银行短期借款方式，银行短期借款一般需要审批流程较长，公司会事先做资金预算，根据预算提前借款，缓解短期的运营资金压力，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寿光市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支行未发现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违反金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或关注类已还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016 年 2 月 17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证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今在我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能如期解付，未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1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出具《说明》，“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本行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能如期解付，未存在逾期及欠息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票据融资公司部分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部分向银行存入票据金额 50%的保证金；详见违规票据明细。就公司未解付的上述 2 笔票据，2016 年 3 月 9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上述 2 笔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就上述 2 笔银行承兑汇票，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我行追加存入 1,000 万元保证金。截至目前，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 2 笔银行承兑汇票提供 100%保证金质押担保，该企业在我行已无信用敞口”。

2015年12月，公司出具《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就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且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也没有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刑事处罚和发生诉讼赔偿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明承诺，若有关部门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其承担。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须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的批准。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也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该等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情形不违反挂牌条件。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经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并抽查公司采购、销售记录文件，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但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知名度低，化学品销售业务规模较小，业务较少，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拥有客户渠道优势，公司故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以便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公司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逐步减少，目前占比较小。公司业务基本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其他方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方企业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共有员工 159 人。根据寿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共计为 111

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目前尚未为 48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人已到退休年龄，5 人为新进员工，8 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28 人不愿缴纳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就公司目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明出具承诺函：公司将逐步给公司全体员工落实缴纳社会保险。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额外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或者应支付的任何罚款，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5 年 12 月 9 日，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理、处罚。

####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等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设有采购部、营销部、生产部、品管部、研发部、安全环保部、办公室、财务部等部门，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宜兴市奥灵特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苏明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兴市奥灵特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16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明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苏明	810,000	50
	吴小芳	712,800	44
	程小君	97,200	6

苏明与吴小芳系夫妻关系。

宜兴市奥灵特物资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苏明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苏明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清洗剂的研究和开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化品除外）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及进出口业务（上述		

	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得储存，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宜兴市奥灵特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640,000	53.33
	林美子	560,000	46.67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目前销售溴类产品和氯类产品，主要系向公司采购，无生产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知名度低，化学品销售业务规模较小，业务较少，而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具有较高知名度，拥有客户渠道优势，公司故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以便增加公司的业务收入和利润。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未来将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有客户逐步全部过渡至公司，未来新增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全部由公司承接。

基于上述考虑及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客户转换采购方的实际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明承诺两年内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有客户全部过渡至公司，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届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及活动。否则，由苏明承担其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公司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除维持与现有客户继续开展业务之外，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扩大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但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允许公司可以开展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客户的业务关系，直至该等客户最后完全转变为公司客户。如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的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利益冲突，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将采取以下任一措施：无条件放弃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将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交由公司经营以避免同业竞争。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其本身以及其下

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而作出。凡本协议提及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之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均应包括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自身以及前述公司。

### 3、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苏明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宜兴市芳桥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3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换热器、过滤器、泵、阀门、压缩机、通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苏明	11,000,000	46.81
	杭克平	11,000,000	46.81
	张卫忠	1,500,000	6.38

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宜兴市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苏明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兴市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化厂房的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苏明	2,500,000	25.00
	王伯生	2,500,000	25.00

	杨立新	1,750,000	17.50
	许锡健	1,500,000	15.00
	刘建华	1,750,000	17.50

宜兴市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江苏恒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苏明之女控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恒合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冰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硅棒、硅片、太阳能组件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苏冰洁	45,000,000	90
	袁玉平	5,000,000	10

苏明与苏冰洁系父女关系。

江苏恒合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江苏拜尔特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苏明之女控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拜尔特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苏冰洁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光学晶体炉、节能电源柜、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销售；新型太阳能		

	组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苏冰洁	9,000,000	90
	袁玉平	1,000,000	10

江苏拜尔特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宜兴市奥兴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苏明之妻参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兴市奥兴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宜兴市芳桥街道工业集中区（华阳村）		
注册资本	1,2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志娟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合金钢、不锈钢的铸造、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吴小芳	6,400,000	50
	徐志娟	6,400,000	50

宜兴市奥兴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至当时除已经披露的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其中，公司股东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1、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公司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公司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李涛	拆出	400,000.00	-	-
于丰涛	拆出	30,336.00	30,336.00	30,215.25

2015年8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李涛的40万元，系资金拆借，已于2015年11月10日归还于公司；其他应收款-于丰涛余额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已于2015年11月30日归还于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2015年12月8日，同成医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11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公司为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5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实际贷款余额为4,000万元，公司为上述4,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认

2015年12月8日，公司股东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确认：公司两年一期（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5年12月8日，同成医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同时，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任职或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综上，股份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苏明	董事长	15,705,455	56.09	—
2	刘国先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83,636	14.23	—
3	苏光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79,091	4.57	—
4	张卫忠	董事	1,272,727	4.55	—
5	张瑜	董事	381,818	1.36	—
6	冯涛	董事	413,636	1.48	—
7	吴英	董事、财务总监	114,548	0.41	—
8	缪俊	监事会主席	95,455	0.34	—
9	于丰涛	监事	222,727	0.80	—
10	钟伟然	职工代表监事	63,636	0.23	—
合计		—	23,532,729	84.06	—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先的姐姐刘爱美持有公司股份477,273股，占比1.70%。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苏明除担任公司董事长之外，兼任宜兴市奥灵特物资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兴市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卫忠除担任公司董事之外，兼任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新特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涛除担任公司董事之外，兼任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苏明、董事张卫忠对外投资的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江苏益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瑜之子张忻忻个人投资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益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西路 21 号 3 幢 616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忻忻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承办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检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张忻忻	5,000,000	100

江苏益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宜兴市新特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卫忠与钱静美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兴市新特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化工交易市场二区 C-2 幢 8300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卫忠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玻璃制品、实验室设备及零配件、阀泵及配件、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劳保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化工设备、金属材料、针纺织品、服装、通用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张卫忠	200,000	40
	钱静美	300,000	60

宜兴市新特物资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化验仪器设备的销售，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或聘任刘国先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瑜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苏明、刘国先、苏光明、张卫忠、张瑜、冯涛、吴英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缪俊、于丰涛与职工代表监事钟伟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刘国先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光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吴英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变化系公司改制时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形成。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81,600.90	32,383,392.32	29,972,20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8,569.87	689,000.00	5,193,521.50
应收账款	34,157,848.67	26,935,899.91	22,798,087.14
预付款项	2,605,736.59	3,248,931.29	4,416,562.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8,794.09	75,609.22	164,559.31
存货	12,716,174.60	19,847,752.94	20,041,671.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048,724.72	83,180,585.68	82,586,603.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44,226.91	39,198,236.48	40,808,426.10
在建工程			1,177,160.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4,230,951.52	4,295,057.12	4,391,215.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550.33	356,652.75	335,514.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44,728.76	43,849,946.35	46,712,316.94
资产总计	112,293,453.48	127,030,532.03	129,298,920.21

##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33,500,000.00	37,760,000.00
应付账款	6,982,929.44	8,886,871.83	15,302,107.58
预收款项	840,851.04	784,513.22	1,126,822.67
应付职工薪酬	1,979,527.36	2,323,259.50	1,706,756.20
应交税费	70,601.41	1,254,734.83	71,227.94
应付利息	49,916.67	68,583.34	82,08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5,879.89	14,127,747.50	10,552,34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049,705.81	95,945,710.22	106,601,342.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049,705.81	95,945,710.22	106,601,342.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000,000.00	17,700,000.00	1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65,624.03	5,311,432.16	3,626,054.04
盈余公积	1,090,510.69	1,090,510.69	420,324.10
未分配利润	17,187,612.95	6,982,878.96	951,19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43,747.67	31,084,821.81	22,697,57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93,453.48	127,030,532.03	129,298,920.21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229,803.54	191,030,813.98	159,373,844.15
减：营业成本	111,760,043.86	150,537,371.78	132,105,797.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1,926.14	505,796.96	281,866.36
销售费用	8,302,778.29	11,054,136.96	7,595,502.79
管理费用	11,100,237.00	15,896,823.63	15,803,668.51
财务费用	1,936,740.27	3,966,529.63	3,621,411.25
资产减值损失	451,590.30	84,551.34	800,91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666,487.68	8,985,603.68	-835,317.02
加：营业外收入		130,15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4,500.78	81,309.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13,666,487.68	9,071,262.07	-916,626.59

项目	2015年度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461,753.69	2,369,396.17	-200,228.68
四、净利润	10,204,733.99	6,701,865.90	-716,397.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04,733.99	6,701,865.90	-716,397.91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421,328.90	217,150,598.90	165,154,95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439.92	1,465,035.65	427,35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14,768.82	218,615,634.55	165,582,30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741,893.78	175,103,725.02	127,419,453.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6,101.85	8,179,625.43	7,008,58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6,118.39	4,598,466.38	2,452,78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7,114.31	16,140,332.29	14,516,762.02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61,228.33	204,022,149.12	151,397,5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459.51	14,593,485.43	14,184,72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281.90	6,711,258.35	8,814,900.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281.90	6,711,258.35	8,814,90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5,281.90	-6,711,258.35	-8,814,90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91,220.00	4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6,050.00	5,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0.00	52,447,270.00	46,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49,791,22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5,303.36	3,617,158.74	3,016,65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6,050.00	4,510,000.00	9,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1,353.36	57,918,378.74	35,636,65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1,353.36	-5,471,108.74	10,873,34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03.35	72.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01,791.42	2,411,190.88	16,243,176.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3,392.32	29,972,201.44	13,729,024.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1,600.90	32,383,392.32	29,972,201.44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54,191.87			1,654,191.87
1.本期提取						1,770,102.71			1,770,102.71
2.本期使用						115,910.84			115,910.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0		6,000,000.00			6,965,624.03	1,090,510.69	17,187,612.95	53,243,747.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0,000.00					3,626,054.04	420,324.10	951,199.65	22,697,577.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00,000.00					3,626,054.04	420,324.10	951,199.65	22,697,577.79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5,378.12	670,186.59	6,031,679.31	8,387,24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01,865.90	6,701,865.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0,186.59	-670,186.59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186.59	-670,186.5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85,378.12			1,685,378.12
1. 本期提取						2,496,869.22			2,496,869.22
2. 本期使用						811,491.10			811,491.10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00,000.00					5,311,432.16	1,090,510.69	6,982,878.96	31,084,821.8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00,000.00					2,753,276.92	420,324.10	1,667,597.56	22,541,19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00,000.00					2,753,276.92	420,324.10	1,667,597.56	22,541,19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2,777.12		-716,397.91	156,379.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6,397.91	-716,397.9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72,777.12			872,777.12
1.本期提取						2,446,551.59			2,446,551.59
2.本期使用						1,573,774.47			1,573,774.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00,000.00					3,626,054.04	420,324.10	951,199.65	22,697,577.79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 1-013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3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九）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一）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20	5	31.67—4.75
机器设备	3—10	5	31.67-9.50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0
其他设备	3—10	5	31.67-9.5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三）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四）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本公司研发项目大体要经过获取市场信息、市场需求调查、科研立项、实验室实验研究、形成研究成果、研究成果放大、申请专利等，本公司将形成研究成果之前的研究开发活动划分为研究阶段，将形成研究成果之后的研究开发活动划分为开发阶段。

### （十五）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

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客户直接上门提货的产品销售，以客户将产品装车后出厂区大门时确认收入。

（2）对客户要求送货上门的产品销售，以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的地方，并经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3) 出口产品销售，以产品装船后取得运单并向银行办理交单后按照离岸价（FOB）确认收入。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上述会计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0,381,600.90	18.15	32,383,392.32	25.49	29,972,201.44	23.18
应收票据	1,728,569.87	1.54	689,000.00	0.54	5,193,521.50	4.02
应收账款	34,157,848.67	30.42	26,935,899.91	21.20	22,798,087.14	17.63
预付款项	2,605,736.59	2.32	3,248,931.29	2.56	4,416,562.75	3.42
其他应收款	458,794.09	0.41	75,609.22	0.06	164,559.31	0.13
存货	12,716,174.60	11.32	19,847,752.94	15.62	20,041,671.13	1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048,724.72	64.16	83,180,585.68	65.48	82,586,603.27	63.87
固定资产	35,544,226.91	31.65	39,198,236.48	30.86	40,808,426.10	31.56
在建工程					1,177,160.40	0.91
无形资产	4,230,951.52	3.77	4,295,057.12	3.38	4,391,215.52	3.4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550.33	0.42	356,652.75	0.28	335,514.92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44,728.76	35.84	43,849,946.35	34.52	46,712,316.94	36.13
资产总计	112,293,453.48	100.00	127,030,532.03	100.00	129,298,920.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3.87%、65.48%和64.1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7281.20万元、7916.70万元、6725.5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88.16%、95.17%、93.3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致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以及生产厂房、办公楼。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42.34	35,000,000.00	36.48	40,000,000.00	37.52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40.64	33,500,000.00	34.92	37,760,000.00	35.42
应付账款	6,982,929.44	11.83	8,886,871.83	9.26	15,302,107.58	14.35
预收款项	840,851.04	1.42	784,513.22	0.82	1,126,822.67	1.06
应付职工薪酬	1,979,527.36	3.35	2,323,259.50	2.42	1,706,756.20	1.60
应交税费	70,601.41	0.12	1,254,734.83	1.31	71,227.94	0.07
应付利息	49,916.67	0.08	68,583.34	0.07	82,083.33	0.08
其他应付款	125,879.89	0.22	14,127,747.50	14.72	10,552,344.70	9.9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049,705.81</b>	<b>100.00</b>	<b>95,945,710.22</b>	<b>100.00</b>	<b>106,601,342.42</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9,049,705.81</b>	<b>100.00</b>	<b>95,945,710.22</b>	<b>100.00</b>	<b>106,601,342.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从流动负债的构成看，2015年8月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7.52%、35.42%、14.35%。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大幅下降，系公司归还了股东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当月工资和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0,204,733.99	6,701,865.90	-716,397.91
毛利率(%)	24.60	21.20	17.11
净资产收益率(%)	27.54	25.73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8	-0.04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开始进行生产工艺革新，提升了生产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将产品种类由毛利率较低、市场饱和度较大的溴类产品向毛利率较高、市场竞争小的氯

类产品逐渐转变，不仅增加了利润，而且抢占了竞争者市场份额，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带动企业毛利率逐渐提升。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2.59	75.53	82.45
流动比率（倍）	1.22	0.87	0.77
速动比率（倍）	0.96	0.63	0.5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优化，主要系公司大幅降低了流动负债的金额，这包括偿还一定金额的银行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以及股东借款。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偿债能力风险较低。

##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1	7.29	9.37
存货周转率（次）	8.10	7.53	6.61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9 次/年、9.37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53 次/年、6.61 次/年，公司营业能力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6,459.51	14,593,485.43	14,184,727.94
净利润（元）	10,204,733.99	6,701,865.90	-716,39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5,281.90	-6,711,258.35	-8,814,90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51,353.36	-5,471,108.74	10,873,34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82	0.80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 2015 年 1-8 月业务规模和收入大幅增长，使公司得应

收账款及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公司 2015 年 1-8 月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并偿还部分到期短期借款。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固定资产投入，主要系机器设备、新建厂房、办公楼等长期资产投入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偿还了股东借款，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204,733.99	6,701,865.90	-716,397.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590.30	84,551.34	800,914.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69,291.47	9,498,608.37	7,817,210.19
无形资产摊销	64,105.60	96,158.40	96,15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财务费用	2,125,303.36	3,617,158.74	3,016,65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12,897.58	-21,137.83	-200,22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7,085,816.13	280,837.78	-6,437,46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407,336.89	1,451,819.35	-16,249,36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727,065.89	-7,116,376.62	26,057,252.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6,459.51	14,593,485.43	14,184,727.94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同期费用发生金额较大，净利润为负数，销售回款良好，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技术革新，产品毛利率提高，费用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净利润为正数，同期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存在时间差以及支付税费金额大幅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48,229,803.54	191,030,813.98	19.86%	159,373,844.15
营业利润	13,666,487.68	8,985,603.68	-	-835,317.02
利润总额	13,666,487.68	9,071,262.07	-	-916,626.59
净利润	10,204,733.99	6,701,865.90	-	-716,397.91

报告期内，2014年度较2013年度收入增长19.86%，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种类中氯类产品销售的大幅增长。氯类产品系公司逐渐开发的新型产品，产量逐年增加。由于目前溴类产品市场竞争大，原材料价格波动走高，毛利率比较低，而氯类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较高且市场竞争小，公司未来布局逐渐扩大氯类产品的产量，用氯类产品来替代溴类产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净利润分别为-716,397.91元、6,701,865.90元、10,204,733.99元，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系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产品价格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慢于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②公司通过科学化管理，产能得到有效利用，人员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加强成本、费用管理，销售规模扩大，产品毛利率提升的同时，成本、费用规模得到有效的控制。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8,839,801.64	93.67	181,669,080.97	95.10	141,689,382.08	88.90
其他业务收入	9,390,001.90	6.33	9,361,733.01	4.90	17,684,462.07	11.10

合计	148,229,803.54	100.00	191,030,813.98	100.00	159,373,844.1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2,970,620.65	92.14	141,792,886.72	94.19	115,764,810.78	87.63
其他业务支出	8,789,423.21	7.86	8,744,485.06	5.81	16,340,986.76	12.37
合计	111,760,043.86	100.00	150,537,371.78	100.00	132,105,797.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溴类产品、氯类产品的销售，产品种类主要包括溴丙烷、2-溴丙烷、1-氯丁烷、2-氯丙烷；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其他材料的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主营业务收入</b>						
溴类产品	54,952,283.79	39.69	72,614,884.05	39.97	68,597,038.21	48.41
氯类产品	83,887,517.85	60.58	109,054,196.92	60.03	73,092,343.87	51.59
合计	138,462,878.56	100.00	181,669,080.97	100.00	141,689,382.08	100.00
<b>主营业务成本</b>						
溴类产品	45,147,738.67	43.85	62,271,700.61	43.92	59,287,732.28	51.21
氯类产品	57,822,881.98	56.15	79,521,186.11	56.08	56,477,078.50	48.79
合计	102,970,620.65	100.00	141,792,886.72	100.00	115,764,810.7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氯代、溴代烷烃系列化学品的研发和深加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染料、涂料、香精香料、建筑材料等行业。主要产品为溴丙烷、2-溴丙烷、1-氯丁烷、2-氯丙烷等。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溴类产品和氯类产品的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90%、95.10%、93.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来源于氯类产品销售的大幅增长。氯类产品系公司逐渐开发的新型产品，产量逐年增加。由于目前溴类产品市场竞争大，原材料价格波动走高，毛利率比较低，而氯类产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较高且市场竞争小，公司未来将逐渐扩大氯类产品的产量，用氯类

产品来替代溴类产品，以保持公司较高的毛利水平。

### 3、按照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境内销售	118,813,881.23	80.16	154,488,101.10	80.87	149,818,006.75	94.00
境外销售	29,415,922.31	19.84	36,542,712.88	19.13	9,555,837.40	6.00
合计	148,229,803.54	100.00	191,030,813.98	100.00	159,373,84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境内合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00%、80.87%、80.16%，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相对较少。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工艺技术的增强，将在未来逐渐布局海外市场，扩大境外销售占比。

### 4、营业成本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其中，直接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进行归集核算、辅助材料按照单耗分配和平均分配两种方式归集进入各类产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产品工时进行归集分配。月末根据产品实际产量，将以上归集金额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根据产品销售，同时结转生产成本。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7,280,084.31	84.09	115,892,279.20	84.51	95,885,408.66	84.94
直接人工	4,012,924.00	4.37	5,459,569.08	3.98	4,131,188.67	3.66
制造费用	10,611,778.40	11.55	15,786,816.27	11.51	12,875,755.47	11.41
合计	91,904,786.71	100.00	137,138,664.55	100.00	112,892,352.80	100.00

从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来看，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且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3	21.95	18.30
其他业务毛利率(%)	6.40	6.59	7.60
综合毛利率(%)	24.60	21.20	17.11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综合毛利率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造成。

## 1、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溴类产品	9,804,545.12	17.84	10,343,183.44	14.24	9,309,305.93	13.57
氟类产品	26,064,635.87	31.07	29,533,010.81	27.08	16,615,265.37	22.73
合计	35,492,257.91	25.63	39,876,194.25	21.95	25,924,571.30	18.3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30%、21.95%、25.63%,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①原油价格的下降,公司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正丁醇、异丙醇采购价格随之降低,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产品价格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慢于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规模效应显现;③公司通过生产科学化调整,产能得到有效利用,人员生产效率得到提升,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9,390,001.90	9,361,733.01	17,684,462.07
其他业务成本	8,789,423.21	8,744,485.06	16,340,986.76
其他业务毛利率(%)	6.40	6.59	7.60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材料销售价格略有下降。

##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302,778.29	11,054,136.96	45.54	7,595,502.79
管理费用	11,100,237.00	15,896,823.63	0.59	15,803,668.51
其中：研发费	5,339,976.69	7,842,132.32	-5.65	8,311,722.98
财务费用	1,936,740.27	3,966,529.63	9.53	3,621,411.25
期间费用合计	21,339,755.56	30,917,490.22	14.42	27,020,582.55
营业收入	148,229,803.54	191,030,813.98	19.86	159,373,844.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	5.79		4.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49	8.32		9.92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3.60	4.11		5.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	2.08		2.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0	16.18		16.95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27,020,582.55元、30,917,490.22元、21,339,755.56元，期间费用稳步增加，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95%、16.18%、14.40%，该比例变动幅度不大，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两项合计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6.60%、87.17%、90.92%，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构成。

##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运杂费	3,864,141.02	4,800,377.54	1,602,704.30	50.12	3,197,673.24
包装费	3,178,295.38	5,345,911.22	1,469,522.16	37.91	3,876,389.06
职工薪酬	787,729.00	592,591.80	188,164.10	46.53	404,427.70
广告费	249,120.75	30,424.00	11,582.49	61.47	18,841.51
检验费	17,926.80	35,903.21	-17,870.90	-33.23	53,774.11
业务费	0.00	231,094.36	193,718.16	518.29	37,376.20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其他	205,565.34	17,834.83	10,813.86	154.02	7,020.97
合计	8,302,778.29	11,054,136.96	3,458,634.17	45.54	7,595,502.79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59.55万元、345.86万元和830.2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7%、5.79%和5.60%。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345.86万元，增幅为45.54%，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运杂费和包装费的增加所致。公司总体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稳定。

####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办公费	234,785.03	274,736.88	18,079.16	7.04	256,657.72
职工薪酬	770,052.00	1,358,307.60	-27,187.20	-1.96	1,385,494.80
相关税费	260,148.20	407,977.25	195,189.64	91.73	212,787.61
中介服务费	283,539.62	8,800.00	1,800.00	25.71	7,000.00
研发费用	5,339,976.69	7,842,132.32	-469,590.66	-5.65	8,311,722.98
差旅费	139,855.70	161,854.19	91,768.99	130.94	70,085.20
招待费	288,319.62	372,228.81	115,267.69	44.86	256,961.12
折旧	839,656.91	1,634,793.01	-11,417.40	-0.69	1,646,210.41
无形资产摊销	64,105.60	96,158.40	0.00	0.00	96,158.40
保险费	714,602.80	821,335.55	103,635.00	14.44	717,700.55
安全费用	1,770,102.71	2,496,869.22	50,317.63	2.06	2,446,551.59
其他	395,092.12	421,630.40	25,292.27	6.38	396,338.13
合计	11,100,237.00	15,896,823.63	93,155.12	0.59	15,803,668.51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80.37万元、1589.68万元和1110.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8.32%和7.49%。管理费用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0.59%，说明公司的管理费用比较稳定。

####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2,890,628.09	4,723,522.08	792,856.89	20.17	3,930,665.19
其中：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1,371,641.69	2,537,141.75	415,764.56	19.60	2,121,377.19
非金融机构利息支出	734,995.00	1,066,517.00	135,557.00	14.56	930,960.0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783,991.40	1,119,863.33	241,535.33	27.50	878,328.00
减：利息收入	393,439.92	813,976.22	390,793.37	92.35	423,182.85
汇兑损益	-590,099.86	-6,549.38	-62,192.02	-111.77	55,642.64
手续费支出	29,651.96	63,533.15	5,246.88	9.00	58,286.27
合 计	1,936,740.27	3,966,529.63	345,118.38	9.53	3,621,411.2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62.14万元、396.65万元和193.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其中非金融机构利息支出系公司向股东借款所支付的借款利息。2014年度较2013年度财务费用增长9.53%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与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增长，公司为扩展业务规模，进行的银行经营性融资而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无。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41.61	-81,309.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658.39	-81,309.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14.60	-20,327.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64,243.79	-60,982.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4,243.79	-60,982.18

#####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注）		130,000.00	
运输货损赔偿款		159.17	
合计		130,159.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2014年度政府补助收入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99.88%。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省级小城镇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000.00		

注：据寿光市财政局文件，寿财预指【2013】1647号文，公司收到省级小城镇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资金130,000.00元。

###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13,700.00	3,000.00
其他		30,800.78	78,309.57
合计		44,500.78	81,309.57

注：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由捐赠支出、罚款和税收滞纳金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罚款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2013年5月23日，寿光市技术监督局因公司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副产盐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公司6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公司于当日缴付上述罚款。公司受到处罚后，积极补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于2014年4月4日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013年7月16日，因公司氯代氢车间项目在工程竣工后，未组织竣工验收

即交付使用，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 17,960 元的罚款，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缴付罚款。

2014 年 8 月 29 日，寿光市公安局侯镇派出所对公司进行消防检查，因 3 个灭火器压力不足公司被处以罚款 9,500 元。2014 年 9 月 12 日，寿光市公安局侯镇派出所对公司进行消防检查，因 3 个灭火器压力不足公司被处以罚款 5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分别缴付上述 9,500 元及 500 元罚款。

#### 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净利润	10,182,953.04	6,723,649.15	-716,397.91
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64,243.79	-60,98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182,953.04	6,659,405.36	-655,415.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0.00%	0.96%	9.3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发生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分别为-60,982.18元、64,243.79元、0元，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减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
水利基金	应交增值税额	1.00

主要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
印花税	销售收入/2	0.03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

##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13,494.14	239,877.55	34,704.60
银行存款	5,868,106.76	3,643,514.77	2,177,496.84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	28,500,000.00	27,760,000.00
合计	20,381,600.90	32,383,392.32	29,972,201.44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和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如下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728,569.87	689,000.00	5,193,521.50

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出票人全称	票据编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670842	500,000.00	2015-6-26	2015-12-26
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639217	300,000.00	2015-2-28	2015-8-28
江西巴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26195882	290,000.00	2015-7-29	2016-1-29
南京虹尔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7714480	126,980.00	2015-8-28	2016-2-28
河北华丰煤化电力有限公司	25227859	100,500.00	2015-6-10	2015-12-10

合计		1,317,480.00		
----	--	--------------	--	--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56,240.71	100.00	1,798,392.0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5,956,240.71	100.00	1,798,392.04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53,842.01	100.00	1,417,942.1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353,842.01	100.00	1,417,942.10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24,041,960.94	100.00	1,243,873.80	5.17

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041,960.94	100.00	1,243,873.80	5.17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41,960.94 元、28,353,842.01 元、35,956,240.71 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大幅增加，部分客户未能按时付款，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952,640.71	99.990	1,797,632.04
1—2 年	2,600.00	0.007	260.00
2—3 年			
3—4 年			
4—5 年	1,000.00	0.003	500.00
合 计	35,956,240.71	100.000	1,798,392.04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8,352,842.01	99.996	1,417,642.10
1—2 年			
2—3 年			
3—4 年	1,000.00	0.004	300.00
4—5 年			
合 计	28,353,842.01	100.000	1,417,942.10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3,763,455.94	98.842	1,188,172.8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2-3年	278,505.00	1.158	55,701.00
3-4年			
合计	24,041,960.94	100.000	1,243,873.80

2015年8月31日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99.99%，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不断增加，但是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客户数量大幅增加，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多在3-4个月，因而未能按时付款导致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 31日/2013年 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35,956,240.71	28,353,842.01	4,311,881.07	17.93	24,041,960.94
减：坏账准备	1,798,392.04	1,417,942.10	174,068.30	13.99	1,243,873.80
应收账款净额	34,157,848.67	26,935,899.91	4,137,812.77	18.15	22,798,087.14
营业收入	148,229,803.54	191,030,813.98	31,656,969.83	19.86	159,373,844.15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24.26	14.84			15.09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23.04	14.10			14.30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5.09%和14.84%，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为稳定。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95,175.05	1年以内	25.57
潍坊鑫润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8,541.20	1年以内	11.34
北京国兴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432.00	1年以内	8.38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7,908.00	1年以内	6.50
GICAUDAN（墨西哥）	非关联方	1,902,989.11	1年以内	5.29
合计		20,526,045.36		57.0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734,675.45	1年以内	27.28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0,630.48	1年以内	10.72
FMC CORPORATION（美国）	非关联方	2,147,765.51	1年以内	7.57
北京国兴和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160.00	1年以内	6.75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840.00	1年以内	6.63
合计		28,353,842.01		58.9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76,570.05	1年以内	47.74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6,480.00	1年以内	7.47
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1,415.93	1年以内	6.66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548.00	1年以内	5.48
响水县科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4,384.52	1年以内	5.18

合计		17,437,398.5		72.53
----	--	--------------	--	-------

#### 4、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5,736.59	100.00	3,248,931.29	100.00	4,416,562.75	100.00
1-2年						
2-3年						
合计	2,605,736.59	100.00	3,248,931.29	100.00	4,416,562.75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工程款及预付的水电费。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605,736.59元、3,248,931.29元、4,416,562.75元。公司对原材料购货款及水电费的预付款项金额比较稳定，2013年度预付款项金额相对较多主要系公司对寿光市盛达建筑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目前公司预付款项账期皆为1年以内，风险可控。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常州北化智合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750.00	32.88	1年以内	工程款
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2,403.11	13.14	1年以内	原材料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00.00	12.70	1年以内	废物处置费
国网山东寿光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5,508.87	11.72	1年以内	电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	非关联方	261,026.34	10.02	1年以内	原材料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齐鲁经营 部					
合计		2096488.32	80.4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常州北化智合化工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750.00	26.37	1年以内	工程款
寿光市奥星建筑有限 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	24.62	1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 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非关联方	299,125.72	9.21	1年以内	原材料
国网山东寿光市供电 公司	非关联方	271,305.52	8.35	1年以内	电费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077.53	8.10	1年以内	原材料
合 计		2,490,258.77	76.6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款项性质
寿光市盛达建筑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505,880.00	34.10	1年以内	工程款
常州北化智合化工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6,750.00	19.40	1年以内	工程款
寿光市奥星建筑有限 公司	关联方	800,000.00	18.11	1年以内	工程款
寿光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74,060.20	8.47	1年以内	电费
青岛清科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020.00	4.03	1年以内	污水设备 费
合计		3,714,710.20	84.11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841.15	100.00	34,047.06	6.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2,841.15	100.00	34,047.06	6.9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278.13	100.00	8,668.91	10.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4,278.13	100.00	8,668.91	10.29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825.59	100.00	11,266.28	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5,825.59	100.00	11,266.28	6.4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以及个人往来借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2,941.15	98.00	24,147.06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9,900.00	2.00	9,900.00
合计	492,841.15	100.00	34,047.0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378.13	88.25	3,718.91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9,900.00	11.75	4,950.00
5年以上			
合计	84,278.13	100.00	8,668.9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925.59	94.37	8,296.28
1—2年			
2—3年			
3—4年	9,900.00	5.63	2,97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5,825.59	100.00	11,266.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李涛	股东	个人往来	400,000.00	1 年以内	81.16
于丰涛	股东	个人往来	30,336.00	1 年以内	6.16
青州市云门山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900.00	1 年以内	2.01
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9,308.50	1 年以内	1.89
刘鹏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5,242.13	1 年以内	1.06
合计			454,786.63		92.28

其他应收款-李涛主要系股东占用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于丰涛	股东	个人往来	30,336.00	1 年以内	36.00
青州市云门山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9,900.00	5 年以上	11.75
侯庆利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5,336.00	1 年以内	6.33
李振英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5,242.13	1 年以内	6.22
魏庆明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3,487.18	1 年以内	4.14
合计			54,301.31		64.4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于丰涛	股东	个人往来	30,215.25	1年以内	17.18
吴玉茂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24,056.19	1年以内	13.68
侯庆利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18,215.25	1年以内	10.36
李新华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11,867.50	1年以内	6.75
王云英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10,215.25	1年以内	5.81
合计			94,569.44		53.79

其他应收款-吴玉茂、侯庆利、李新华、王云英余额主要系因生产经营需要所暂借员工备用金。其他应收款-于丰涛余额主要系股东占用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情形，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制定关联方资金管理方面的制度，2015年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一步予以规范。

## 6、存货

###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788,732.21	29.69	
包装物	195,715.90	1.53	
库存商品	5,856,860.34	45.89	45,762.21
委托加工物资	495,387.27	3.88	
发出商品	2,114,067.02	16.57	
在产品	311,174.07	2.43	
合计	12,761,936.8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846,034.55	34.49	
包装物	124,949.24	0.63	
库存商品	4,775,682.55	24.06	
委托加工物资	309,576.78	1.57	
发出商品	5,780,442.58	29.12	
在产品	2,011,067.24	10.13	

合计	19,847,752.94	100.00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385,224.19	31.72	
包装物	282,911.38	1.41	
库存商品	7,269,950.01	36.12	86,919.59
委托加工物资	1,524,299.00	7.57	
发出商品	1,902,962.19	9.45	
在产品	2,763,243.95	13.73	
合计	20,128,590.72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规模有所下降。其中，发出商品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与客户未及时结算相关；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增加库存商品的储备。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原材料、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原材料与库存商品2013年度、2014年度所占存货比重未有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流程通常包括采购、装配、客户至公司工厂验收、发货、客户工厂最终验收等多个环节，通常为一周左右，因此存货账龄时间较短。

## (2) 存货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正丁醇、氢溴酸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溴丁烷、2-溴丙烷、2-溴丁烷、异溴丙烷、1-氯丁烷、1,4-二氯丁烷、2-氯丙烷、1,6-二氯己烷等。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因部分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故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十一）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年1—8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2,569,766.16	42,823,562.90	1,553,293.29	322,173.49	67,268,795.84
2.本期增加金额	61,215.00	2,354,718.81		99,348.09	2,515,281.90
（1）购置	61,215.00	2,354,718.81		99,348.09	2,515,281.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8月31日	22,630,981.16	45,178,281.71	1,553,293.29	421,521.58	69,784,077.7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12,707,653.91	14,309,456.04	1,022,840.38	175,202.80	28,215,15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675,970.89	4,208,198.77	240,760.60	44,361.21	6,169,291.47
（1）计提	1,675,970.89	4,208,198.77	240,760.60	44,361.21	6,169,291.4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8月31日	14,383,624.80	18,372,027.44	1,263,600.98	220,597.61	34,239,850.8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8月31日					
四、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8,247,356.36	26,806,254.27	289,692.31	200,923.97	35,544,226.91

2014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21,626,266.16	35,913,543.30	1,553,293.29	287,274.34	59,380,377.09
2.本期增加金额	943,500.00	6,910,019.60		34,899.15	7,888,418.75
（1）购置		41,871.79		34,899.15	76,770.94
（2）在建工程转入	943,500.00	6,868,147.81			7,811,647.8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	22,569,766.16	42,823,562.90	1,553,293.29	322,173.49	67,268,795.8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9,692,851.55	8,109,998.87	654,580.41	114,520.16	18,571,950.99
2.本期增加金额	3,014,802.36	6,053,829.80	368,259.97	61,716.24	9,498,608.37
（1）计提	3,014,802.36	6,053,829.80	368,259.97	61,716.24	9,498,608.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12,707,653.91	14,163,828.67	1,022,840.38	176,236.40	28,070,559.36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年12月31日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862,112.25	28,659,734.23	530,452.91	145,937.09	39,198,236.48

2013年度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年1月1日	20,422,450.53	17,224,300.83	1,553,293.29	265,906.83	39,465,951.48
2.本期增加金额	1,203,815.63	18,689,242.47		21,367.51	19,914,425.61
(1) 购置		153,550.42		21,367.51	174,917.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3,815.63	18,535,692.05			19,739,507.68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21,626,266.16	35,913,543.30	1,553,293.29	287,274.34	59,380,377.09
二、累计折旧					
1. 2013年1月1日	6,626,776.30	3,774,811.31	285,673.25	67,479.94	10,754,740.80
2.本期增加金额	3,066,075.25	4,335,187.56	368,907.16	47,040.22	7,817,210.19
(1) 计提	3,066,075.25	4,335,187.56	368,907.16	47,040.22	7,817,210.19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9,692,851.55	8,109,998.87	654,580.41	114,520.16	18,571,950.99
三、减值准备					
1. 2013年1月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年12月31日					
四、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933,414.61	27,803,544.43	898,712.88	172,754.18	40,808,426.10

注：2015年1-8月折旧费6,169,291.47元，2014年度折旧费9,498,608.37元，2013年度折旧费7,817,210.19元。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屋情况

①造价1,814,184.31元的办公楼因寿光市的规划变更，土地使用证、房产证

正在办理中；

②五车间 909,878.63 元因未安装设备投入使用，不能取得消防验收报告，故未办理房产证。

③包装车间 754,736.27 元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5) 已经提足折旧任在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18,674.57 元。

(6)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十一）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摊销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四）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7,900.00			4,807,900.00
土地使用权	4,807,900.00			4,807,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2,842.88	64,105.60		576,948.48
土地使用权	512,842.88	64,105.60		576,948.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95,057.12			4,230,951.52
土地使用权	4,295,057.12			4,230,951.5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7,900.00			4,807,900.00
土地使用权	4,807,900.00			4,807,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6,684.48	96,158.40		512,842.88
土地使用权	416,684.48	96,158.40		512,842.8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91,215.52			4,295,057.12
土地使用权	4,391,215.52			4,295,057.1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7,900.00			4,807,900.00
土地使用权	4,807,900.00			4,807,9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20,526.08	96,158.40		416,684.48
土地使用权	320,526.08	96,158.40		416,684.48
三、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7,373.92			4,391,215.52
土地使用权	4,487,373.92			4,391,215.52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十一）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产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8,109.78	1,832,439.10	356,652.75	1,426,611.01	313,785.02	1,255,140.08
存货跌价准备	11,440.55	45,762.21			21,729.90	86,919.59
合计	469,550.33	1,878,201.31	356,652.75	1,426,611.01	335,514.92	1,342,059.67

##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的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八）应收款项、（九）存货”。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1,426,611.01	405,828.09			1,832,439.10
存货跌价准备		45,762.21			45,762.21
合计	1,426,611.01	451,590.30			1,878,201.31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1,255,140.08	171,470.93			1,426,611.01
存货跌价准备	86,919.59		86,919.59		
合计	1,342,059.67	84,551.34			1,426,611.0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506,113.19	749,026.89			1,255,140.08
存货跌价准备	35,031.76	51,887.83			86,919.59
合计	541,144.95	800,914.72			1,342,059.67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5,000,000.00	40,000,000.00

**(1) 保证借款**

2015年8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寿光分行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寿光分行	10,000,000.00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潍坊分行	10,000,000.00
寿光诺盟化工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5,000,000.00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寿光分行	1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 抵押借款**

2015年8月31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物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土地使用权(同成医药/ 寿国用(2009)第 0224 号)、房屋所有权(同成医药/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12775、2011112777、2011112785 、 2011112789 、 2011112795 、 2100002797 、 2011112805、2011112801 号)	中行寿光市支行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 元

抵押物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土地使用权(同成医药/ 寿国用(2009)第 0224 号)、房屋所有权(同成医药/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12775、2011112777、2011112785 、 2011112789 、 2011112795 、 2100002797 、 2011112805、2011112801 号)	中行寿光市支行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 元

抵押物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土地使用权(同成医药/ 寿国用(2009)第 0224 号)、房屋所有权(同成医药/寿房权证侯镇字第 2011112775、2011112777、2011112785 、 2011112789 、 2011112795 、 2100002797 、 2011112805、2011112801 号)	中行寿光市支行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 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负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33,500,000.00	37,760,0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行为。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承兑银行	票据编号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平安银行寿光支行	31540875	10,000,000.00	2015-3-26	2015-9-26
平安银行寿光支行	31540754	5,000,000.00	2015-4-2	2015-10-2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95391114	1,000,000.00	2015-8-26	2016-2-26
招商银行寿光支行	95391115	1,000,000.00	2015-8-26	2016-2-26
平安银行寿光支行	31540755	500,000.00	2015-4-2	2015-10-2
合计		17,500,000.00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81,929.44	95.69	8,585,871.83	96.61
1 年以上	301,000.00	4.31	301,000.00	3.39
合计	6,982,929.44	100.00	8,886,871.83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85,871.83	96.61	14,944,246.08	97.66
1 年以上	301,000.00	3.39	357,861.50	2.34
合计	8,886,871.83	100.00	15,302,107.58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材料款以及尚未到期的建筑工程款，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 8 月末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明细下降，主要公司供应商给予公司较为优惠的信用期。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97.66%、96.61%、95.69%，表明公司无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东营嘉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0,400.00	1年以内	17.76
沈阳淞鸿达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921.17	1年以内	13.85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979.21	1年以内	8.16
南京盛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63.00	1年以内	6.78
暂估/寿光市奥星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4.29
合计		3,250,863.38		50.8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英丽化学(亚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485.13	1年以内	18.26
寿光市福利纸塑制品厂	非关联方	743,714.65	1年以内	8.37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9,843.03	1年以内	6.52
寿光市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86.22	1年以内	5.84
东营嘉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271.79	1年以内	5.15
合计		3,922,100.82		44.1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寿光市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3,760.47	1年以内	16.36
寿光市福利纸塑制品厂	非关联方	1,648,505.05	1年以内	10.77
苏州鸿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614.41	1年以内	9.48
泰州同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8,117.89	1年以内	7.96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596.96	1年以内	6.03
合计		7,743,594.78		50.60

####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0,851.04	100.00	784,513.22	100.00

1-2 年				
合计	840,851.04	100.00	784,513.22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4,513.22	100.00	1,126,822.67	100.00
1-2 年				
合计	784,513.22	100.00	1,126,822.67	100.00

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货款，报告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规模较小。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FMC CORPORATION (美国)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51,456.65	1 年以内	29.91
河北傲格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88,500.00	1 年以内	22.42
淄博仁皓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43,694.55	1 年以内	17.09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5,445.00	1 年以内	12.54
盐城市佳和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3,987.00	1 年以内	8.80
合计			763,083.20		90.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连云港丹兴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33,283.00	1 年以内	29.74
连云港远欧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3,150.00	1 年以内	22.07
泰兴市锦泰化工厂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59,000.00	1 年以内	20.27
淄博仁皓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41,619.97	1 年以内	18.05
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4,734.67	1 年以内	4.43
合计			741,787.64		94.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盐城市佳和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18,409.85	1年以内	54.88
南京常顺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250,000.00	1年以内	22.19
寿光市万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00,000.00	1年以内	8.87
邹平宏川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75,074.50	1年以内	6.66
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34,734.67	1年以内	3.08
合计			1,078,219.02		95.69

## 5、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2,323,259.50	6,191,587.54	6,535,319.68	1,979,52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242.27	402,242.2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23,259.50	6,593,829.81	6,937,561.95	1,979,527.3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06,756.20	8,283,339.93	7,666,836.63	2,323,259.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2,971.50	512,971.5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06,756.20	8,796,311.43	8,179,808.13	2,323,259.5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91,127.10	6,758,171.86	6,542,542.76	1,706,756.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6,897.82	466,897.82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91,127.10	7,225,069.67	7,009,440.57	1,706,756.20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3,259.50	5,180,000.00	5,963,532.42	1,539,727.08
二、职工福利费		725,200.00	285,399.72	439,800.28
三、社会保险费		180,717.54	180,71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739.95	145,739.95	
工伤保险费		11,659.20	11,659.20	
生育保险费		23,318.39	23,318.3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670.00	105,670.00	
合计	2,323,259.50	6,191,587.54	6,535,319.68	1,979,527.3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6,756.20	7,318,264.60	6,701,761.30	2,323,259.50
二、职工福利费		577,196.88	577,196.88	
三、社会保险费		230,465.45	230,465.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859.24	185,859.24	
工伤保险费		14,868.74	14,868.74	
生育保险费		29,737.48	29,737.4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413.00	157,413.00	
合计	1,706,756.20	8,283,339.93	7,666,836.63	2,323,259.5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91,127.10	6,088,379.80	5,872,750.70	1,706,756.20
二、职工福利费		335,651.37	335,651.37	
三、社会保险费		209,765.69	209,765.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9,165.88	169,165.88	
工伤保险费		13,533.27	13,533.27	
生育保险费		27,066.54	27,066.54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375.00	124,375.00	
合计	1,491,127.10	6,758,171.86	6,542,542.76	1,706,756.20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78,923.88	378,923.88	
失业保险		23,318.39	23,318.39	
合计		402,242.27	402,242.2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3,234.02	483,234.02	
失业保险		29,737.48	29,737.48	
合计		512,971.50	512,971.5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9,831.28	439,831.28	
失业保险		27,066.54	27,066.54	
合计		466,897.82	466,897.82	

注：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预提的当年年终奖金以及当月份工资。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较2013年度增加157.12万元，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上升造成。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35.75	562,550.62	45,00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56.50	46,382.85	13,847.53
教育费附加	5,595.64	19,878.36	5,934.66
地方教育附加	3,730.43	13,252.24	3,956.44
水利建设基金	1,865.21	6,626.12	1,978.22
房产税		4,264.18	
土地使用税		100,000.50	
印花税	4,300.90	2,412.80	2,589.80
企业所得税	37,461.48	498,271.76	-3,000.00
个人所得税	2,555.50	1,095.40	912.70
合计	70,601.41	1,254,734.83	71,227.94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879.89	100.00	12,537,280.50	88.74
1-2年			224,000.00	1.59
2-3年			1,366,467.00	9.67
合计	125,879.89	100.00	14,127,747.50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37,280.50	88.74	9,382,344.70	88.91
1-2年	224,000.00	1.59	200,000.00	1.90
2-3年	1,366,467.00	9.67	970,000.00	9.19
合计	14,127,747.50	100.00	10,552,344.70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从股东及关联方处借款，以及预提的运输费。2015年8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2013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了股东及关联方借款所致。

(2)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情况：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海运费	非关联方	运费	59,336.49	1年以内	47.14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评估费	50,000.00	1年以内	39.72
吴涛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7.94
张英芳	非关联方	社保费	5,000.00	1年以内	3.97
宋炳勋	股东	暂借款	821.57	1年以内	0.65
合计			125,158.06	1年以内	99.43

注：2015年8月31日余额主要系公司海运费和资产评估费。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刘国先	股东	暂借款	11,226,050.00	1年以内	79.46
张卫忠	股东	暂借款	1,366,467.00	2-3年	9.67
苏明	股东	暂借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9.20
于丰涛	股东	暂借款	224,000.00	1-2年	1.59
吴涛	非关联方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0.07
合计			14,126,517.00		99.99

注:2014年末余额主要系向公司股东处借款。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刘国先	股东	暂借款	6,630,000.00	1年以内	62.83
苏明	股东	暂借款	2,750,000.00	1年以内	26.06
张卫忠	股东	暂借款	970,000.00	2-3年	9.19
于丰涛	股东	暂借款	200,000.00	1-2年	1.90
牟欣海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344.70	1年以内	0.02
合计			10,552,344.70		100.00

注:2013年末余额主要系向公司股东借款。

##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2,000,000.00	17,700,000.00	17,7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6,965,624.03	5,311,432.16	3,626,054.04
盈余公积	1,090,510.69	1,090,510.69	420,324.10
未分配利润	17,187,612.95	6,982,878.96	951,199.65
所有者权益	53,243,747.67	31,084,821.81	22,697,577.79

##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明	10,540,000.00	59.55	1,800,000.00		12,340,000.00	56.09
刘国先	4,680,000.00	26.44		1,550,000.00	3,130,000.00	14.23
苏光明	880,000.00	4.97	125,000.00		1,005,000.00	4.57
张卫忠	1,000,000.00	5.65			1,000,000.00	4.55
张瑜	300,000.00	1.69			300,000.00	1.36
冯涛	300,000.00	1.69	25,000.00		325,000.00	1.48
李涛			500,000.00		500,000.00	2.27
温秀兰			500,000.00		500,000.00	2.27
宋炳成			400,000.00		400,000.00	1.82
刘爱美			375,000.00		375,000.00	1.70
于丰涛			175,000.00		175,000.00	0.80
张茂江			100,000.00		100,000.00	0.45
张涌			350,000.00		350,000.00	1.59
袁郅超			195,000.00		195,000.00	0.89
郭焕章			100,000.00		100,000.00	0.45
吴英			90,000.00		90,000.00	0.41
缪俊			75,000.00		75,000.00	0.34
吴占校			75,000.00		75,000.00	0.34
郭爱民			75,000.00		75,000.00	0.34
王建国			75,000.00		75,000.00	0.34
刘玲			50,000.00		50,000.00	0.23
田子忠			50,000.00		50,000.00	0.23
陈成文			50,000.00		50,000.00	0.23
朱培结			50,000.00		50,000.00	0.23
李新华			50,000.00		50,000.00	0.23
钟伟然			50,000.00		50,000.00	0.23
张涛			40,000.00		40,000.00	0.18
张桂芹			25,000.00		25,000.00	0.11
王艾德			25,000.00		25,000.00	0.11
王丽			25,000.00		25,000.00	0.11
钱秀琴			25,000.00		25,000.00	0.11
吴燕琴			25,000.00		25,000.00	0.11
刘天祥			25,000.00		25,000.00	0.11
宋炳勋			25,000.00		25,000.00	0.11
刘爱香			25,000.00		25,000.00	0.11
陈成岗			25,000.00		25,000.00	0.11
陈成虎			25,000.00		25,000.00	0.11
宋怀新			25,000.00		25,000.00	0.11
王元平			25,000.00		25,000.00	0.11
陈元武			25,000.00		25,000.00	0.11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刘月芬			25,000.00		25,000.00	0.11
沈孟飞			25,000.00		25,000.00	0.11
王兴义			25,000.00		25,000.00	0.11
王建森			25,000.00		25,000.00	0.11
朱海波			25,000.00		25,000.00	0.11
桑靖靖			25,000.00		25,000.00	0.11
合计	17,700,000.00	100.00	5,850,000.00	1,550,000.00	22,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明	10,540,000.00	59.55			10,540,000.00	59.55
刘国先	4,680,000.00	26.44			4,680,000.00	26.44
苏光明	880,000.00	4.97			880,000.00	4.97
张卫忠	1,000,000.00	5.65			1,000,000.00	5.65
张瑜	300,000.00	1.69			300,000.00	1.69
冯涛	300,000.00	1.69			300,000.00	1.69
合计	17,700,000.00	100.00			17,7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明	10,540,000.00	59.55			10,540,000.00	59.55
刘国先	4,680,000.00	26.44			4,680,000.00	26.44
苏光明	880,000.00	4.97			880,000.00	4.97
张卫忠	1,000,000.00	5.65			1,000,000.00	5.65
张瑜	300,000.00	1.69			300,000.00	1.69
冯涛	300,000.00	1.69			300,000.00	1.69
合计	17,700,000.00	100.00			17,700,000.00	100.00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5年1-8月		6,000,000.00		6,000,000.00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加注册

资本的决议，决定新增股东 34 名，新老股东以货币增资 8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0 万元。

### 3、专项储备

4、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5,311,432.16	1,770,102.71	115,910.84	6,965,624.03	计提使用
合计	5,311,432.16	1,770,102.71	115,910.84	6,965,624.03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3,626,054.04	2,496,869.22	811,491.10	5,311,432.16	计提使用
合计	3,626,054.04	2,496,869.22	811,491.10	5,311,432.16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安全生产费	2,753,276.92	2,446,551.59	1,573,774.47	3,626,054.04	计提使用
合计	2,753,276.92	2,446,551.59	1,573,774.47	3,626,054.04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0,510.69			1,090,510.69
合计	1,090,510.69			1,090,510.6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0,324.10	670,186.59		1,090,510.69
合计	420,324.10	670,186.59		1,090,510.6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20,324.10			420,324.10
合计	420,324.10			420,324.10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6,982,878.96	951,199.65	1,667,597.56
加：本期净利润	10,204,733.99	6,701,865.90	-716,397.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0,186.59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187,612.95	6,982,878.96	951,199.65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2、公司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类型	住所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瑜	公司股东、董事	个人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1.36	1.36
苏光明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4.57	4.57
张卫忠	公司股东、董事	个人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	4.55	4.55
刘国先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个人	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	14.23	14.23
李涛	公司股东	个人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	2.27	2.27
于丰涛	公司股东、监事	个人	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	0.80	0.80

####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兴市奥灵特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明与其妻吴小芳共同控制的公司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明控制的公司
江苏富苏杭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明、董事张卫忠参股的公司
江西中翔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曾经参股的公司
宜兴市和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明参股的公司
江苏恒合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明之女苏冰洁控股的公司
江苏拜尔特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明之女苏冰洁控股的公司
宜兴市奥兴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明之妻吴小芳参股的公司
江苏益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瑜之子张忻忻的一人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特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卫忠与钱静美夫妇共同控制的公司
吴小芳	实际控制人之妻
苏冰洁	实际控制人之女
张忻忻	董事张瑜之子
钱静美	董事张瑜之妻

##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协商价	1,841,695.74	2.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协商价	15,695,155.59	11.3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协商价	599,655.91	0.4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协商价	31,327,038.30	17.24
江西中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协商价	548,812.82	0.2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原材料	协商价	234,205.12	1.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	协商价	47,285,438.69	33.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溴戊烷、氯代异丁烷、正丁醇等。其中，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较低，且采用市场价格定价，相关价格公允，因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4-二氯丁烷、2-氯丁烷、2-氯丙烷。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与此基本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对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的 919 万元应收账款。公司销售给关联方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定价采取协商定价方式，通过比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2013、2014、2015 年 1-8 月，公司关联销售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绝对值分别为 9.24%、0.84%、6.76%，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因此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公司议价能力水平较强。

山东省寿光市卤水资源十分丰富，公司溴系列、氯系列产品原材料生产的资源是卤水，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生产规模，公司管理层在山东省寿光市成立了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将生产技术以及生产转移到公司，随着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成长，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断转移到公司。由于公司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需要取得客户的资质认证，因此，从技术和市场的全面转移需要一定的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1.4-二氯丁烷、2-氯丁烷、2-氯丙烷，产品生产、销售已经分批转移到公司直接销售，随着公司业务关系的拓展，以及产品工艺的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已得到行业内客户的良好口碑，并逐步实现了对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群的承接，与其进行直接的销售交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逐渐下降，2013、2014、2015 年 1-8 月该比例分别为 29.67%、16.40%、10.59%，通过比对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2013、2014、2015 年 1-8 月，公司关联销售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绝对值分别为 9.24%、0.84%、6.76%，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关联销售具有公允性；同时，公司仍在积极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目前，公司已经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累计的客户将逐步全部过渡至公司，未来新增的客户全部由公司承接。因此，公司向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不具有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资金	支付利息	拆出资金	收取利息
<b>2015年1-8月</b>				
刘国先		622,361.00		
张卫忠		<b>96,967.00</b>		
于丰涛		<b>15,667.00</b>		
李涛			<b>400,000.00</b>	
<b>2014年度</b>				
刘国先	7,156,050.00	926,050.00		
苏明	500,000.00			
张卫忠	<b>396,467.00</b>	<b>116,467.00</b>		
于丰涛	<b>24,000.00</b>	<b>24,000.00</b>		
<b>2013年度</b>				
刘国先	5,010,000.00	<b>553,260.00</b>		
苏光明		249,900.00		
张卫忠		<b>88,800.00</b>		
于丰涛	<b>100,000.00</b>	<b>18,000.00</b>		
张瑜		<b>30,000.00</b>		

公司为弥补流动资金短缺，报告期内与股东刘国先、苏明、苏光明、**张卫忠**、**于丰涛**发生资金拆借行为，上述资金拆借由公司按12%的利率向股东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无具体约定。该借款利率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公司向股东支付的借款利息分别为734,995.00元、1,066,517.00元、939,960.00元（其中，2014年公司拆入股东苏明500,000元，经双方商定，未支付借款利息）。对于所支付的利息，公司已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合法票据。

### (2) 关联担保

#### ①接受担保

股东刘国先为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8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贷款余额为1500万元。

#### ②对外担保

2015年1月1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为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1,450万元授信额度债务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作为负有连带义务共同债务人承担债务，直至前述债务全部清偿完毕。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出具了《共同还款承诺函》，承诺就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同该行签订的1,450万元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150005D15071601），借款期限为实际提款日起6个月，该合同属于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署的150150005E15011001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150150005E15011001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签发汇票3张共计9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担保数额为1,450万元，且上述贷款将于2016年1月到期。

2015年12月29日宜兴市申生催化剂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三方达成如下协议：“一、宜兴市申生催化剂有限公司同意作为该笔贷款的共同还款人。二、中国银行宜兴支行同意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共同还款承诺，解除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截止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共同还款承诺已撤销，连带担保责任已解除。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9,195,175.05	7,734,675.45	11,476,570.05
其他应收款	李涛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于丰涛	30,336.00	30,336.00	30,215.25

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无锡奥灵特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919 万元，具有真实的销售实质。公司对客户的销售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无锡奥灵特的信用期与此基本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对无锡奥灵特的 919 万元应收账款。

②其他应收款-李涛 40 万元主要系股东暂借款款，未收取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其他应收款-于丰涛 30,336.00 元系备用金，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刘国先		11,226,050.00	6,630,000.00
其他应付款	苏明		1,300,000.00	2,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卫忠		1,366,467.00	97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于丰涛		224,000.00	200,0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公司应支付股东刘国先、苏明、张卫忠、于丰涛的拆借资金余额。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对关联方的所有借款。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

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备注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11月10日	最高额担保 (注 1)
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6年1月15日	共同还款承诺、连带担保(注 2)
合计		54,500,000.00		

注 1: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4,000 万元。

注 2: 截止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共同还款承诺已撤销，连带担保责任已解除。

注 3: 被担保方无锡奥灵特清洗剂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借款的实际用途均为购买生产经营用原材料。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公司房屋建筑物单项资产评估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2011 年 9 月，公司房屋建筑物单项资产评估用于银行抵押贷款，公司委托寿光市金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寿光市侯镇大九路以东、联盟路以南房地产抵押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9 月 2 日。寿光市金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寿房估字(2011)第 012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的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有关政策法规及我们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和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数据，结合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次评估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科学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值为 850.69 万元人民币。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贷款抵押担保涉及的房地产的抵押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 3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山东同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值

11,229.35 万元，评估值 14,308.13 万元，评估增值 3,078.78 万元，增值率 27.42%；负债：账面值 5,904.97 万元，评估值 5,904.9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 5,324.37 万元，评估值 8,403.16 万元，评估增值 3,078.78 万元，增值率 57.8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204.87	7940.76	735.89	10.21
非流动资产	4024.47	6367.37	2342.90	58.22
固定资产	3554.42	5280.61	1726.18	48.56
无形资产	423.10	1040.95	617.86	14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6	45.81	-1.14	-2.44
<b>资产总计</b>	11229.35	14308.13	3078.78	27.42
流动负债	5904.97	5904.97	-	-
<b>负债合计</b>	5904.97	5904.97	-	-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5324.37	8403.16	3078.78	57.82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 （二）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形。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无。

##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公司 56.09%的股份，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因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二）因社保缴纳问题受到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共有员工 159 人。根据寿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共计为 111 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目前尚未为 48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7 人已到退休年龄，5 人为新进员工，8 人自行缴纳社会保险，28 人不愿缴纳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目前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面临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明目前已出具承诺，自行对公司可能面临的处罚承担相应的经济风险。

### （三）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 1-0136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3,243,747.67 元，公司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为 10,204,733.99 元，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如果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限届满后不能如期偿还，公司将面临连带清偿巨额债务的风险，继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34,157,848.67 元、26,935,899.91 元、22,798,087.14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42%、21.20%、17.63%。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37 次/年、7.29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溴素、正丁醇、氢溴酸等，2013 年度、2014 年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4.94%、84.51%，表明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波动明显，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 （六）票据融资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就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可能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七）环保政策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废物的排放和治理问题，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如果国家颁布实施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本和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为易燃、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对工艺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八）市场风险**

精细化工有机中间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与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不大、行业集中度不高，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上市公司以及国外精细化工行业主导企业在生产规模、知名度、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上下游议价能力及客户基础上，可能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压力。从市场空间来看，尽管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市场空间广阔，但其受下游产业需求波动的影较大，同时也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苏光明 吴英 刘国生 冯倩  
苏旺 张培 刘国生

公司监事：

于翔 刘国生 刘国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英 苏光明 刘国生

山东同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姜超品 张明 符学  
崔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道清

经办律师： 胡道清

经办律师： 王丽霞

北京天睿(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15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5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